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

目錄

第一條.....	- 1 -
【案例解釋】	- 1 -
第二條.....	- 3 -
第三條.....	- 3 -
【研究費案例解釋】	- 4 -
第四條.....	- 32 -
【開會出席費案例解釋】	- 32 -
【交通費案例解釋】	- 50 -
【膳食費案例解釋】	- 52 -
第五條.....	- 52 -
【健康檢查費案例解釋】	- 52 -
【保險費案例解釋】	- 60 -
【為民服務費（原郵電文具費）案例解釋】	- 69 -
【春節慰勞金案例解釋】	- 78 -
【出國考察費案例解釋】	- 92 -
【國內經建考察費案例解釋】	- 141 -
【特別費案例解釋】	- 155 -
第六條.....	- 161 -
【助理費用案例解釋】	- 161 -
第七條.....	- 185 -
【案例解釋】	- 186 -
第八條.....	- 218 -
【案例解釋】	- 218 -

第九條.....- 249 -

【案例解釋】.....- 250 -

第十條.....- 251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252

表件範例.....- 257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案例解釋】

◆請釋關於鄉（鎮、市）民代表會將上年度原編列於「補助及捐助」項下之「主席杯各項球類比賽經費 80 萬元」，今年將其改編列到「業務費」項下且金額及說明完全相同，本項編列有無違反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示案（內政部 90 年 4 月 17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2971 號函）

查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係明令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活動經費，以明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職權分際，與代表會內部運作所需費用編列，應屬二事。次查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之編列，除主席、副主席及代表之費用，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編列外，有關代表會運作所需業務費等經費編列，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衡酌財源狀況，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至函詢有關代表會預算編列疑義，請敘明具體個案情形逕向當地縣政府洽詢。

◆關於「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所列各項費用 90 年度是否可繼續編列，與代表會可否編列代表聯誼互訪經費、各種公共關係費及代表會主席盃等經費一節（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30 日台 90 處忠六字第 03965 號書函）

因 90 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所列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共同費用編製基準並未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專案小組旅費、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贈品紀念章等費用，故基於「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業已停止適用，有關前述費用應依 90 年度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自 90 年度起不再編列經費。又依據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故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編列慶典活動費、代表聯誼互訪、社團文化交流聯繫費、主席盃活動、贈品及各種公共關係費等經費，仍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意旨，就立法機關職權範圍內之應辦事項，本摶節核實原則編列，惟相關經費不得以定額方式分配支用。至如在執行上仍有疑義，則可函請內政部予以解釋。

◆請釋有關鎮民代表會 91 年度預算議事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促進議決案執行邀請相關單位協調費參拾萬元。上述預算明細可否予以執行並辦理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91 年 5 月 2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5020 號函）

查本部於 89 年 9 月 18 日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示：「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3 章第 4 節『自治組織』，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應受有限制」。因此，本案有關鄉（鎮、

市)政推動及促進民意機關議決案之執行等，應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及本部上揭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

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研究費案例解釋】

- ◆請釋地方民意代表如被通緝及羈押，尚未宣誓就職，若他日交保獲釋並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可否支領一節（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7 日台（88）內中民字第 8804717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縣（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及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第 2 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其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依上開規定意旨，民意代表既以宣誓為其就職行使職權之前提，則其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因其職務所生費用之發給，應自其另定日期並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故於宣誓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自不得支領。

- ◆有關請釋離島地區鄉民代表得否支領離島加給案（89 年 3 月 1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583 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每月得支研究費不得超過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 8 職等本俸 1 級及專業加給，已明定其參照項目為「本俸」及「專業加給」，自不包括地域加給在內。

- ◆關於代表會副主席在中國大陸失蹤，在未尋獲前，渠每月應領之研究費、特別費、郵電費及文具費等，得否由直系親屬具名代領案（內政部 89 年 8 月 1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97 號函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89 年 7 月 24 日 89 室中字第 14794 號書函）

查有關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其待遇如何發給，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6 月 10 日 80 局肆字第 20315 號函釋略以：案經轉准銓敘部函釋復以：公務人員失蹤，……；如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依本局 79 年 5 月 7 日 79 局參字第 15952 號函釋，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既未正式服勤，關於薪津照發部分，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目前已無實物配給支給項目），不包括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研究費；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等。又失蹤云者，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分明之謂。故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之支給，應以具有能力行使代表職權為前題。本案所請釋示一節，請參照上開規定本權責審慎核酌。

- ◆關於鄉民代表會主席去職，副主席自 89 年 6 月 3 日起至

6月27日止為期25天代理主席職務，其代理期間之特支費及研究費應如何支領案（內政部89年8月18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06098號函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89年7月24日89室中字第14796號書函）

查依銓敘部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者，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本案所請釋示一節，請參考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3條規定，每月支領之研究費係屬其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財政部90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00452678號令）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規定發給代表之各項費用（含研究費、郵電費、文具補助費、春節慰勞金等）被法院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代表會是否應依法院執行命令予以執行案（內政部90年6月19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4492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3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5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及同條第2項則規定，地方民意機關得編列預算，

支應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又同條例附表之附註明定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出國考察費及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等應檢據核銷；從而除研究費、出席費及春節慰勞金等三項費用純屬個人所得，得為法院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外，其餘各項交通費、膳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出國考察費及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等均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或因公所為之支出，需檢據核銷，與純粹個人受領之費用有別，性質上均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配合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請釋縣〈市〉議員之研究費是否隨著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案（內政部 90 年 9 月 12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7147 號 e-mail）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標準，係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 11 職等本俸 1 級及專業加給支給。準此，軍公教人員待遇如調整，縣（市）議會議員每月支給之研究費自得參照調整。

◆請釋議員於任期內死亡，其研究費、助理人員費用及當年度相關之文具費、郵電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出國考察費等費用應如何發放案（內政部 91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825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助理費用每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新台幣 4 萬元。議員如於任期內死亡，其死亡當月份

之研究費及助理費用如何發放，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4 月 26 日 71 局肆字第 11868 號書函曾規定以：「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議員於任期內死亡，其死亡當月份之研究費及助理費用應否按全月發給，請參照上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意旨辦理；至其他當年度可支領之文具費、郵電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出國考察費，依同條例規定均應檢據核銷，故其檢附之收據應以該議員死亡前已發生權責者為限。

- ◆請釋有關鄉民代表會前主席因貪污案經最高法院於 90 年 4 月 13 日為終審判決確定，經以 90 年 6 月 7 日 90 府民地字第 160287 號函解除該員代表職權，其自解職之日（90 年 4 月 13 日）起至離職之日（90 年 6 月 7 日）止之在職期間，已請領之研究費、特別費、郵電費、文具費及膳食費應否收回案（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8419 號函）

查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職務或職權之期、日，依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解除職務或職權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準此，議員既經依法解除職權，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揆之上揭規定，貴縣鄉民代表會前主席因貪污案，自 90 年 4 月 13 日起解除職權，既經依法解除職權，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

- ◆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可否辦理保留案（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0 月 17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34 號書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3條第1項、第9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8職等本俸1級及專業加給之標準。」；同條例第7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4萬5千元。」，上開條例係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上限，至實際編列額數，地方政府須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至所提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可否辦理保留？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綜上，鄉（鎮、市）年度總預算內所列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必須給付數額，如因財政因素未能於年度內給付，可視為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依上揭規定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請釋有關鄉民代表會前代表因妨害投票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確定而受解除職權，須追繳其費用支給及褫奪公權發生效力之日等疑義案（內政部93年2月27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720770號函）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及刑法第45條復規定：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此即所謂「判決效力」—確定力與執行力。從而，司法實務之見解，認為褫奪公權在判決確定時，即已發生效力。參以刑法第36條規定：褫奪公

權者，褫奪左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乃配合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為地方公職人員解除職務或職權之法定原因。有關機關自應依法行政。而前代表對其本人所涉刑事案件及法院判決情形，應知之甚明，有關費用之追繳，對其而言，並無不公。

二、又行政院 6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 12524 號令略以：「接受刑人在徒刑執行中自由已受限制，其不得行使公權事屬當然，故無另予褫奪公權之必要，惟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後，如仍須限制其公權之行使，即非以法律明文加以規定不可，刑法 37 條第 4 項所以規定『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者即屬此意，初非謂該受刑人在執行完畢或赦免之前猶有行使公權之餘地，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解釋所謂因犯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判決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權，其旨趣亦同。」，準此，揆探上開刑法 37 條第 4 項立法目的，並無延長褫奪公權期間之疑慮。

三、又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自治監督機關停止職務之行使及第 79 條自治監督機關解除職權之行使，係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依法行政，具主動性及積極性，尤以涉有刑案須司法機關協助時，本部除建議司法院通函所屬法院，注意將判決結果，通知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俾能適時辦理解職事宜外，也曾通函敦促各地方議會及政府對民選公職人涉有刑事案件仍應主動隨時與該管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俾資適時依規定處理。(參見本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81392 號函)，貴府函為司法怠惰之後果由行政機關承擔之意見，並非允當。此外，本部每年均開

辦有關地方制度法等相關專業課程研習，為增進同仁對上開法令實務作業，建議貴府同仁應踴躍報名參加，期以增加業務處理能力。

◆行政院衛生署函為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縣（市）議員歸類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且規定受雇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惟議員所支領之費用為「研究費」而非「薪俸」，能否以此作為投保金額基準之疑義，奉行政院函示，由該署會商本部研處案（內政部 93 年 8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5936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領研究費標準。第查本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略以：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所謂「無給職」係指非應由國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雖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性質上仍應為無給職。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89 年 7 月 17 日 89 室中字第 14289 號書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非屬公務人員。是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領之研究費，其性質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
-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縣（市）議員歸類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且規定受雇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縣（市）議員受領之研究費費用能否作為投保金額基準，請本權責核處。

◆請釋鄉民代表會代表之研究費隨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可否追溯自 90 年 1 月 1 日案(內政部 93 年 11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8465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有關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費，較往年提高，惟因地方財政拮据，調高部分之款項未能於年度內給付，超過年度能否追補案，前經本部 89 年 7 月 31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5970 號函復雲林縣政府以：「查該條例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費之上限，至實際編列數額，地方政府須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基於其非依法應按上限或固定標準予以給付之款項，故有關因調高而未能於年度內支付之款項，不宜於次年度再追補」並副知貴府在案。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請釋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案經裁判確定，在解除職權函令送達前，有關其解職生效日後，所支領之研究費等各項費用應否停止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4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4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有關褫奪公權解除職權之期、日，本部參據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法務部 87 年 6 月 3 日法 87 律字第 000293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4 月 20 日 87 秘台廳刑一字第 06625 號函亦重申該意旨等見解，乃於 89 年 12 月 19 日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
- 二、又地方民意代表，既經依法解除職權，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自解職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

三、從而，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案經裁判確定，在解除職權函令雖未送達，有關其解除職權生效日（裁判確定）後，研究費等各項費用之支領即失所依據，故應停止發給，避免增加嗣後追繳作業，如有溢領並應予追回。

◆請釋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修正後，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每月之研究費，應如何支給案（內政部 94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01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經總統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修正公布，鄉（鎮、市）公所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除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外，增列「或以簡任第 10 職等任用」。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每月之研究費係不得超過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是以，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民代表會副主席之研究費最高不得超過各該縣轄市副市長本職審定官職等級支給；至於人口未滿 30 萬而未置有副市長職務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經參酌銓敘部 94 年 8 月 2 日部法四字第 0942527525 號書函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之法律適用原則，已函知各縣轄市之副市長之職務得先行適用「簡任第 10 職等」規定，關於其副主席之研究費最高不得超過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1 級之標準支給。
- 二、為配合上開地方制度法之修正，本部 89 年 3 月 2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2397 號函及 89 年 4 月 19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566 號函解釋與上開規定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請釋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其代表資格及研究費之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5 年 6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3970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解除其職權。復查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既經依法解除職權，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是以，本案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其代表資格及研究費之發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縣(市)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支領之研究費，究係「獎勵議員研究法令」抑或「基於議員職務提供勞務」而給付之必要費用案（內政部 96 年 3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722158 號函）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而其支給之標準，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民意代表為無給職，係指民意代表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民意代表於集會行使職權時，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是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支領研究費，其性質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

二、另參見財政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038980 號函釋，縣(市)議員每月得支給研究費，該項研究費

係縣(市)議員因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報酬，尚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免稅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規定研究費之性質尚非純為「獎勵議員研究法令」抑或「基於議員職務提供勞務」而給付之必要費用，而係因議員集會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合理報酬。

◆本部 97 年 4 月 16 日研商「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權期間，其各項費用支給相關問題」會議紀錄（內政部 97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5546 號函）

會議結論：

一、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權期間，其各項費用是否支給，應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予以明確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惟於上開條例檢討修正前，有關各項費用之處理如下：

- (一)研究費比照因案羈押期間研究費之處理模式，繼續支給。
- (二)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因依法當然停權期間不得出席定期會、臨時會，亦不得出國考察，故不予支給。
-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春節慰勞金則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但助理之春節慰勞金，仍予支給。
- (四)其餘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助理補助費、為民服務費等，仍應依上開條例規定核實支給。
- (五)正、副議長或正、副代表會主席，於當然停職期間，其特別費不得支領。至議長或代表會主席之特別費，則由代理人在不重複支領之情形下，依規定檢據具領。

- 二、地方民意代表因案羈押期間，屬事實上無法行使職權之狀態，雖與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屬法律上不得行使職權有別，惟二者停止職權之效果相同，故有關羈押期間各項費用之支給，比照上開決議處理。
- 三、另參考法務部書面意見，本案就地方民意代表依法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各項費用如何支給所為釋示，本部將另以解釋令發布，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配合檢討修正前，其各項費用依下列方式支給：(一)研究費：依規定支給。(二)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不予支給。(三)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部分，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助理部分，則仍依規定支給。(四)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助理補助費、為民服務費：依規定核實支給。(五)特別費：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不得支領；至議長或代表會主席之特別費，則由代理人在不重複支領之情形下，依規定檢據具領。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關於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費用支給部分、91 年 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1102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80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

◆請釋○○鄉民代表會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後，有關其研究費支給疑義案(內政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主席對外代表代表

會，對內綜理代表會會務。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將鄉（鎮、市）級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分別就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等規定不同支給標準，揆探其立法意旨係分別其實際執行職務責任輕重而有所差異，代表會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其職務已由副主席代理。從而，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 ◆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經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副主席研究費、春節慰勞金可否追溯生效並追補短差研究費及春節慰勞金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2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9 號函）

本部曾於 89 年 7 月 31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5970 號函以：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僅規定鄉（鎮、市）代表研究費之上限，至實際編列數額，地方政府須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基於其非依法應按上限或固定標準予以給付之款項，故有關因調高而未能於年度內支付之款項，不宜於次年度再追補。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 ◆請釋主席、副主席、代表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即依規定停權在案，有關停權期間主席、副主席之研究費應如何支給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4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代表會會務。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將鄉（鎮、市）級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分別就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等規定不同支給標準，其立法意旨係分別其實際執行職務責任輕重而有所差異。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副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主席、副主席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有關服務偏遠離島之縣議員，比照公教人員發給「地域加給」案（內政部 99 年 5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06 號函）

按地方公職人員係由各該地區之居民參選產生之人員與公務人員經由考試分發任職之性質有別，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業已明定，縣（市）議會議員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係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縣（市）議會議員與公教人員職責不同，尚無法比照發給「地域加給」，本案業錄供參考。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於羈押期間，其研究費應如何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5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738 號函）

查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略以：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從而，代表會副主席於羈押期間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副主席羈押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99 年度全國各縣市議會法制人員業務研討會提案，建議

縣市議員按月領取之研究費、出席定期會及臨時會之出席費、每年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徵免所得稅案（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128 號函據財政部 99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96970 號函）

縣市議員領取之研究費、出席費、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應依所得稅法及財政部 84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第 841609387 號函、9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1460 號函及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究費：

縣市議會議員支領之法令研究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所指為授與人提供勞務之報酬，非屬免稅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二）出席費：如按實際出席會議日數核實支給，且未另行支給膳食費者，核屬差旅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如係按月定額給付或已另行支給膳食費者，係屬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同條款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三）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

縣市議會議員依規定由各該議會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於 96 年 12 月 7 日因案羈押期間，其研究費應如何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980 號函）

一、查本部 96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809 號

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因案羈押期間，其研究費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發給（該函自 97 年 6 月 17 日起停止適用）。又查本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配合檢討修正前，其研究費依規定支給。

- 二、按前開 2 函令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於羈押期間研究費依規定發（支）給，如係議長（主席）、副議長（副主席）被羈押時是否改以議員、代表之研究費支給，則未明文規定。惟查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略以，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又查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738 號函略以：代表會副主席於羈押期間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副主席羈押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 三、有關主席、副主席羈押期間之研究費，於前揭函明定後自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本案副主席於 96 年 12 月 7 日因案被羈押，於未明定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前，其羈押期間之研究費，得依本部 96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809 號函釋意旨，以副主席之標準支給。

◆請釋貴縣○○鄉民代表會主席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其停權期間之主席職務由代表代理，其研究費支給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272 號函）

查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釋

略以：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本案貴縣第 18 屆鄉民代表會主席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依規定停止其職權，有關其停權期間之主席職務由代表代理，參照本部 89 年 8 月 1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98 號函示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其研究費得自代理日起依主席之標準支給。

◆請釋貴縣○○市民代表會代表因經濟因素及車禍受傷，申請預支 99 年度春節慰勞金及 100 年度研究費，是否可行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85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0 月 27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506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按月所支領研究費，為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合理報酬，其性質係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
- 二、又基於預付費用因涉及事後清理之財務責任，為健全財務管理，各機關之預付款項，應力求避免，並應以各該年度預算所定經費為限。次查地方制度法及上開補助條例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得預借費用之規定，為避免援引而影響財務管理等因素，本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申請預支春節慰勞金及研究費乙案請審慎核處。

◆貴縣將於本（99）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相關費用，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07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0 月 29 日處忠

七字第 0990006562 號書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其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按月支領研究費，並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 二、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類此因職務關係而取得之村里長費用核支案件，前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決議以，基於按年編列及核支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收回確有困難及成本效益之考量，仍以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並以本（99）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請各縣政府辦理在案。
 - 三、特別費之核支，前經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10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184A 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並副知貴府略以，就經費性質而言，特別費為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專屬特定款項，爰機關首長身分已消失者，亦須停止發給在案。
 - 四、另為民服務費檢據核銷部分，基於代表身分至 12 月 24 日為止，其檢據日期，亦須以 12 月 24 日之前為止。
 - 五、至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爰請逕洽前揭注意事項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辦理。
- ◆有關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之研究費、特別費及為民服務費應如何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107 號函）
- 有關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

係而取得之費用，應依本部 99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036907 號函辦理外，有關研究費部分亦應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

◆建議直轄市議會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每月研究費中參照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支給部分，免納所得稅；直轄市議會議長研究費得適用直轄市長免稅規定案（內政部 99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108 號函據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10950 號函）

- 一、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公、教、軍、警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直轄市議會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等地方民意代表，如屬前述所得稅法所稱「公、教、軍、警」人員，始有前開免稅規定之適用。
- 二、現行直轄市長之俸給係按月俸及公費支給，而月俸及公費均應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課稅，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 三、另依財政部 84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41655567 號函規定，立法委員支領之立法研究補助費，係屬其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予敘明。

◆所詢直轄市議員各項費用，為何不得被行政執行或民事強制執行？及研究費、交通費、春節慰勞金，其金額究竟多少？案（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876 號函）

- 一、直轄市議員各項費用，為何不得被行政執行或民事

強制執行，依本部 90 年 6 月 19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4492 號函釋以，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及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地方民意機關得編列預算，支應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又同條例附表之附註明定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出國考察費及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等應檢據核銷；從而除研究費、出席費及春節慰勞金等三項費用純屬個人所得，得為法院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外，其餘各項交通費、膳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出國考察費及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等均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或因公所為之支出，需檢據核銷，與純粹個人受領之費用有別，性質上均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至有關議員助理費部分，依本部 89 年 8 月 9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5763 號函略以，議員已實際遴用助理者，始得依規定支給助理補助費用，實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性質有別，應不屬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代扣押之執行標的。另依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

三、議員所領各項費用金額究為多少？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查詢上開支給條例條文（網址：<http://www.moi.gov.tw/dca>）。

四、另有關三節慰問金，依上開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所以除春節慰勞金外，議員並無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

◆請釋議員經解除職權後各項費用處理事宜案(內政部 101 年 06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223 號函)

一、本部 94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4 號函釋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由行政院解除其職權。有關褫奪公權解除職權之期、日，本部參據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法務部 87 年 6 月 3 日法 87 律字第 000293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4 月 20 日 87 秘台廳刑一字第 06625 號函亦重申該意旨等見解，乃於 89 年 12 月 19 日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

二、另貴會來函所提本案解職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以解職處分送達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為生效時點一節，查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57714 號函釋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申言之，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固自合法送達時始對外發生效力，惟處分書如載有生效時點，該記載既構成處分之內容，對相對人自應依其內容發生效力。

是以，本案解職生效日既經行政院函敘明自 101 年 4 月 30 日（即判決確定日）起生效，自以該日為生效日。而前議員對其本人所涉刑事案件及法院判決情形，應知甚明，有關費用之追繳，並無不妥。

三、本案有關議員解職後各項費用支給問題，自應依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及本部 9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5409 號函釋示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8 次聯誼座談會提案，為維護議員權益，建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議員停權期間各項費用支給相關規定案（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12801 號函）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係規定當選人犯該條所列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故議員因選罷法上開條文被停止職權，其生效日為判決之日，當事人本應自知，而自治監督機關之「停權函」僅係觀念通知（本部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73671 號函參照），當事人不得主張因未收到該通知而繼續參與議會各項運作，進而主張要求領取該段期間之各項費用。本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亦即本於上開原則，並經同年 4 月 16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議會開會研商所做成之結論而發布。惟為避免因個別議員之停權，致使議會之各項議決處於不確定狀態，難以維繫議會之正常運作，故基於維護公益及維繫議會正常運作之考量，乃做成本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187 號函釋，上開兩號函（令）所依據之法律規定及考量點有所不同，並

無矛盾之處。

二、另依據本部 97 年 4 月 16 日上開會議結論：「有關民意代表依選罷法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其各項費用是否支給，應於費用支給條例予以明確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故本部未來將於檢討該費用支給條例時，明確規範停權期間各項費用支給之規定。

◆請釋會議期間如代表於某日未出席，可否於次日或俟後補簽到並領取相關費用案（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106 號函）

一、會議期間代表若某日未出席簽到，因無出席開會之事實，自不得於次日或事後補簽到領取相關費用。

二、若會議當天因出席代表未達法定人數，雖主席宣布流會，惟已出席簽到代表仍可領取出席費等相關費用。至於宣布流會後補簽到之代表，因宣布流會後之補簽到已無法律上之意義，自不得領取相關費用。

◆○○鄉 102 年度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及未編列於總預算之研究費、出席費等，該代表會可否依地方制度法報請縣政府協商案（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0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91 號函）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另本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

(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各該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之。又本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85876 號函略以，縣政府固係因鄉(鎮、市)公所報請協商而開啟協商、逕為決定程序，惟協商範圍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

- 二、依本部前開 101 年 4 月 13 日函釋內容，旨揭總預算案，鄉公所如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報請貴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貴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就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併同協商解決之，惟倘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報請協商，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縣政府尚無得僅就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單獨協商。至於公所將代表會預算刪除未列入總預算案部分，縣政府併同列入協商範圍所為之決定，其並非代表會所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情形有別，自不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

◆請釋直轄市議員每月支給研究費疑義案(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081 號函)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為地方公職人員。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由直轄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職權；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

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標準，係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 9 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費用，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二、查本部函釋略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按月所支領研究費，為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合理報酬，其性質係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屬無給職。軍公教人員待遇如調整，直轄市議員每月支給之研究費自得參照調整。

三、綜上，直轄市議員非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直轄市議會為合議制，以開會方式執行其職權，目前相關法令並無規定地方民意代表須於固定場所上班，故未出席會議之直轄市議員除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外，研究費仍得依上揭補助條例規定標準每月支領。又直轄市議員所得支領之各項費用，由直轄市議會按議員人數按年按月依上揭補助條例規定標準編列核給。

◆請釋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其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下屆非連任新任代表該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之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如何核支案（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279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2 月 23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3230 號書函）

一、查因應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鄉（鎮、市）民代表按年編列及核支之健康檢查費

及保險費，前經本部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及同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07 號函釋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在案。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爾後各屆非連任新任地方民意代表於各該宣誓就職年度 12 月 25 日至 31 日（共 7 天）期間之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為民服務費等之核支，倘依照上揭函規定援引比照，將發生該期間無預算可供核支之情形，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應改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

二、至地方立法機關首長特別費部分，依本部 99 年 11 月 8 日函所提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0 月 11 日書函復臺中市政府略以，就經費性質而言，其為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專屬特定款項。而同年 12 月 25 日新舊任正、副首長身分既同時消失或取得，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爰特別費應於行政院頒標準內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列支，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請假期間各項費用支領疑義案（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363 號函）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又同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

特別費。另按本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略以：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所謂「無給職」係指非應由國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雖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性質上仍應為無給職。

二、揆之上述，其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分為準，亦係職務關係而取得。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未受解職或停權處分，所支給之各項費用，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請按地方民意代表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案(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0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449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8 月 22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641 號書函)

一、查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其任期調整至本(103)年 12 月 25 日，有關下屆非連任及新任地方民意代表該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費用核支問題，經本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知各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略以，應分別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

二、案經部分地方民意機關反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屆地方民意代表應統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後至同年 12 月 31 日共 7 天期間，實際上無法辦理出國考察，將影響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出國考察費權利。其他如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亦同。經本部再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該處 103 年 8 月 22 日書函研復略以：查中央民意機關支給委員出國考察費

等款項，係按委員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倘以地方民意代表為例，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為第 1 年），尚無上開情事。

三、本案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開會出席費案例解釋】

◆請釋「代表會開會期間，如逢星期日或例假日而停會時，其出席、交通費應否准予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

◆關於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有關臨時會會次及日數限制規定疑義案（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56642 號函）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 10 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10 日，

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8 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5 日，每 12 月不得多於 6 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 3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議會擅自擴權，並明確規範行政、立法互動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如逾越上開規定之會次及日數限制，即非合法之會議，其會議議決無效。

- 二、本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及其他相同意旨之解釋，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內政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但會議決議是否有效一案。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有關臨時會召開次數及每次召開日數之規定，其違反者，依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僅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至其會議之決議，自仍具效力。】

◆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領出席費等各項費用。如於定期會及臨時會期外召開之專案小組會議，是否亦為該條例所定義之會議案（內政部 89 年 10 月 6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329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縣（市）議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提經大會議決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 5 日。

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臨時會每次不得超過 5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6 次，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復查同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縣(市)議員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違反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 二、本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領出席費等各項費用，其所謂「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而言。如依貴會議事規則所訂對於職權內之事項，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其專案小組會議，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以外召開者，即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應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定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請釋為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召開之定期會或臨時會，其在會前討論議事日程表所召開之程序委員會會議，出席會議之委員是否可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疑義案(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2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575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次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亦同其旨趣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本部復於 89 年 10 月 6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329 號函釋，所謂「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而言。

- 二、地方立法機關之程序委員會為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規定屬應設委員會機制，主要任務在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本部 89 年 1 月 21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820690 號函訂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範本第 20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各議員及縣(市)政府。從而程序委員會議係為定期會或臨時會必要之前置程序會議，與定期會或臨時會具有不可剖分之性質，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其在大會前出席程序委員會議時，得依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於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之臨時會，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既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當次出席之程序委員會議自亦不得支領相關費用。

- ◆請釋貴會自議長及副議長因案遭羈押以來，曾先後於本(90)年 3 月 22 日、4 月 6 日及 5 月 30 日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貴會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由最資深年長之議員召開代理議長推選會議，各該會議係依法令召開，可否發給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案(內政部 90 年 8 月 15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318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亦同其旨趣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貴會議

長及副議長因案遭羈押，為利議事業務運作順遂，貴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貴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召開代理議長推選會議，依上揭條例規定自得發給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請釋議員出席議會舉辦之聽證會（非開會期間），可否比照受邀請出席之專家、學者支給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案（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478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膳食費及交通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而言。是以，議員出席聽證會非屬上開依法召開之會議，自不得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時，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其會期及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應如何計算案（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

一、關於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期及會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臨時會之召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 3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期及會次計算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有會期及會次之限制。

二、按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雖應按議事日程所定

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行政院主計處函略以，有關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報各直轄市、縣（市）議會九十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關於直轄市、縣（市）議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得否核發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各節（內政部 91 年 3 月 1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369--1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2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0243 號函轉據審計部 90 年 5 月 17 日台審部覆字第 900196 號函）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議會召開程序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得否核發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經本部分別於 89 年 12 月 22 日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575 號函及 90 年 2 月 19 日以台（90）內中民字第 9081329 號函釋略以：「程序委員會議係為定期會或臨時會必要之前置程序會議，與定期會或臨時會具有不可剖分之性質，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在大會前出席程序委員會議時，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四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專案小組會議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以外會期召開者，既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之定期會及臨時會會期，應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至直轄市、縣（市）議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以外會期召開者，得參照程序委員會召開之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預算編列正副議長因公招待、致送花圈、花籃等所需經費一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如「特別費」等，業明定支給項目及標準，各地方議會正副議長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費用，已依上開條例規定之支給標準編列「特別費」預算支應，惟部分縣（市）議會仍再寬列正副議長因公招待、致送花圈、花籃、匾額、輓聯等經費，請上揭縣（市）議會應確實依上開條例規定「特別費」額度內核實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編列國外考察、訪問經費一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分別為新台幣 15 萬元、10 萬元，本部復於 89 年 10 月 13 日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216 號函釋，上開條例所稱「出國考察費」範圍，參照「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之規定，係指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事項。各地方議會議員出國考察、訪問、拜訪姊妹市，各地方議會預算已依規定支給標準編列出國考察費，惟部分縣（市）議會仍再額外增編國外考察、訪問經費，請上揭縣（市）議會應確實依上開條例規定「出國考察費」額度內核實辦理。
- 四、部分地方民意機關預算內編列補助各機關社團舉辦活動經費，如○○縣議會編列辦理配合議政、問政、災後重建、地方建設與其他民情反映座談會經費；○○縣議會編列贊助各機關及社團舉辦活動及促進地方各項建設經費等，與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示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

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之規定似有不符。另○○縣議會為慶祝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各項活動，90年度預算編列經費1,500萬元，有違行政院訂定「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二之（二）「各種公共工程之開工與完工，其有宣傳必要者，得舉行簡單隆重之典禮儀式，其餘以公告方式行之」之規定。又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均無得設置「議政服務中心」之規定，○○縣議會90年度預算編列議政服務中心預算於法無據。請上揭縣議會檢討改進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 ◆請釋鎮民代表會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有到會簽到，因故卻未開會，是否可領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案（內政部91年3月19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2624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本案鎮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

- ◆請釋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惟所謂依法開會期間，除包括定期會及臨時會外，是否包括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列之「每屆成立大會」在內案（內政部91年8月9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022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同條第 4 項亦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之會次限制及會期日數。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各該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及同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長、副議長或主席、副主席選舉。準此，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地方民意代表自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請釋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宣誓就職可否發給出席費、交通費，並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案。請依本部 91 年 8 月 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022 號函釋規定辦理。(內政部 91 年 8 月 1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40 號函)

◆建議程序委員會於定期會或臨時會大會時間外召開時，惠准支領出席費案。本案經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開會時立法委員並未支領出席費，本案縣（市）議會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期日內召開之程序委員會時，應不宜重複支領出席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42 號函、91 年 8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80 號函)

◆請釋地方民意代表經由縣（市）議會議長或代表會主席指派代表機關參加出席會議，得否支領因公出差費用疑義案（內政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78 號函）

經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縣（市）議會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經由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

市)民代表會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得支領出差旅費，其支領標準，議員部分比照公務人員簡任人員費用，代表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

- ◆請釋訂於 91 年 9 月 5 日舉辦第 17 屆新任代表講習會，是否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參加宣誓就職成立大會，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要件乙案。得依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78 號函支給出差旅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13 號函)

- ◆建議同意各地方議會於「依法開會期間」所決定成立「專案小組」比照程序委員會支領出席、交通、膳食費用，以符實際案(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722 號函)

本案有關建議事項經研商會議決議：「本案仍依現行規定縣(市)議會之專案小組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外召開之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請釋鎮公所逕自刪減該鎮民代表會 92 年度代表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出席費、膳食費等預算經費，該鎮民代表會是否可依法辦理補救被刪減之預算，及該鎮鎮長及各課室主管人員是否需負行政責任案(內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588 號函)

一、依據現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所支給之出席費、膳食費，及由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費等經費，均係規定其支給或編列

之最高標準，並非單一固定金額，爰如有刪減或降低標準之情形，並未違反上開條例。然基於鎮公所與鎮民代表會係分為地方之行政與立法機關，故在相互尊重原則下，鎮公所如因財政困難而須刪減或降低前述支給標準時，宜先與代表會進行溝通並取得諒解，如此方能維持各項政務之正常運作。

- 二、至鎮民代表會可否依法辦理補救遭刪減之預算乙節，基於鎮民代表會遭刪減或降低支給標準之經費，係於鎮公所預算籌編階段時即予刪除，非代表會審議結果，故未來鎮民代表會如欲就遭刪減預算進行補救措施時，應參照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精神，提出相關財源，並與鎮公所協商取得共識後，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透過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請釋代表會編列旅費預算支應參加「全國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研討會議」之疑義案（內政部 92 年 1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736 號函）

查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78 號函示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經由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其支領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上揭函示規定係本部召開「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所獲結論。復查○○鄉民代表會舉行「92 年全國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研討會」，函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派員參加。再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是以本案該鄉民代表會函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參加上開業務研討會議，如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因故無法參加，指派該會之代表參加時，該代表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

◆關於縣（市）議員於開會期間，逢星期六、日或例假日之前後日未出席時，其星期假日及例假日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應否准予發給案（內政部 93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55 號函）

- 一、請按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准予發給。
- 二、本案依據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九次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三、本部 93 年 1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0326 號函停止適用。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婚喪喜慶，是否宜以公差登記，並報支旅費案（內政部 93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67 號函）

查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對外代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參加各項會議或活動時，基於業務及事實需要，得編列正副首長出差旅費。復查各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為避免過於浮濫，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支領差旅費，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與活動為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婚喪喜慶，因非屬各機關所舉辦之活動項目，自不宜報支差旅費。

◆請釋代表會副主席於開會期間請假出國，但星期六、日未請假，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應否准予發給案。請按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

費、交通費、膳食費准予發給。(內政部 93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77 號函)

- ◆請釋代表會代表於該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會期間，由家屬推送至會場，惟因身體違和未能簽到，其是否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疑義案(內政部 93 年 6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90 號函)

本案依來函所敘，○○代表原為代表會主席，因身體違和，於 93 年 5 月 17 日(代表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會期間)下午 4 時 25 分，由家屬推送至會場，未能簽到及主持會議，後復由家屬於是日下午 4 時 30 推送離開會場，隨即遞出辭職書辭去主席職務。是以，本案如查明該代表確有抵達開會會場之事實並列入議事錄之記載，自可認定其出席。

-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延長會，如第一、二天遇例假日，可否發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案(內政部 94 年 7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84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前經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釋在案。

- ◆有關○○縣○○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因颱風放假停會，變更議事日程順延案(內政部 94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42 號函)

一、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

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經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釋在案。

- 二、本案鄉民代表會 17 屆 15 次臨時會自本 (9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止，因泰莉颱風 9 月 1 日放假一日，議事日程順延一日，由於 9 月 3、4 日為周六及週日 (慣例均無排定議程) 是以，順延至 5 日 (星期一)，於法尚無不合。

◆定期大會因遇颱風停止上班，當日議程縣府局室業務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議員得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案 (內政部 95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341 號函)

- 一、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雖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經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釋有案。復查本部 94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42 號函釋意旨，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慣例星期六及星期日均無排定議程，因颱風停會而議事日程順延至星期一，於法尚無不合。
- 二、本案經查當日既無開會之事實，依上揭之函釋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代表會正、副主席暨員工業務研討會建議對於民意代表

開會之出席費、交通費暨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不列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案（內政部 95 年 6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352 號函）

本案經轉准財政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1 號函復以：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 二、地方民意代表依旨揭條例第 5 條規定支領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尚不因該等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係由民意代表檢據核銷、由民意機構直接支應或採直接撥發受領人而有別。

◆有關代表會定期或臨時會期間逢天災停止上班日，代表不知情仍到達代表會，其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得否發給案（內政部 95 年 9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5652 號函）

查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九十）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雖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其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因賄選案，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停止其代表職權，已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

食費等應否繳回案(內政部 98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226 號函)

查本部 97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5546 號函送之「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權期間，其各項費用支給相關問題」會議紀錄，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然停權期間各項費用之處理業已明定。次查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當然停止職權，自判決之日起即生效力。貴縣○○鄉民代表○○由貴府依法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停止其職權，自該日起即不得出席定期會、臨時會，依上開規定，本案已領取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請繳回。

◆請釋○○鄉民代表會核發出席費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52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本案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前經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函釋在案。
- 二、依前開函釋意旨，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是以，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亦得發給相關費用。
- 三、至於議事日程原排定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因故

於中午 12 時宣布散會，如有代表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達會場欲參加會議，須視其是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以決定是否發給當日相關費用。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可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係以該代表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等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178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本案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前經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函釋在案。
- 二、依前開函釋意旨，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是以，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亦得發給相關費用。
- 三、至於議事日程原排定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因故於中午 12 時宣布散會，如有代表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達會場欲參加會議，須視其是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以決定是否發給當日相關費用。（本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52 號函釋在案）
- 四、有關貴院函詢所謂「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除需於簽到簿上簽到外，尚須實際參與會議之進行始當

之，或僅指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當日，於簽到簿上簽到，即表示其有出席會議，至於其是否實際參予會議在所不論等節。按本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得否發給相關費用”均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至「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如何判斷？宜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

◆請釋定期會開議期間因蘇花高議題，於縣政總質詢進行中，議員提臨時動議經大會決議休會，休會中議員出席分組審查，得否領出席費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100 號函）

- 一、貴會雖經大會決議休會，惟在休會期間議員如有簽到並出席分組審查會議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包括議決縣（市）預算及議決縣（市）政府提案等事項；同法第 34 條規定縣（市）議會之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由於縣（市）議會召開定期會不但有會期之規定，且有會次之限制。貴會定期會開議期間因蘇花高議題決議休會，未依照原訂議事日程開會，勢將影響貴縣 100 年度總預算及其它議案之審議。為免延宕議事及影響地方政務推動，請貴會儘速繼續開會，以善盡立法機關職責。

◆請釋鄉民代表於定期會期間依議事日程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有關出席費等費用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706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前揭

各項費用，一般均以出席簽到為準。本案鄉民代表如有足以證明實際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臨時會會期中例假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核發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454 號函)

- 一、查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55 號函亦重申上揭 88 年函釋規定。
- 二、貴縣鄉民代表會於去(99)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召開臨時會，部分代表於該臨時會會期內未出席亦未請假，9 月 22 日逢中秋節例假日而停會，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可否發給疑義，請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辦理。
- 三、為期地方立法機關善盡開會及議事職責，並避免衍生費用支給疑義，請轉知所轄鄉(鎮、市)民代表會，爾後於召開臨時會時應避免排訂跨星期假日及例假日之議程。

【交通費案例解釋】

- ◆有關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實施後，議員於開會期間，依議程排定赴離島實地縣政考察和舉辦基層座談會，有關交通費等疑義

案(內政部 89 年 9 月 13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969 號函轉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8 月 3 日台 89 處忠一字第 12529 號書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其中縣議會議員係參照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 11 職等本俸 1 級及專業加給發給，其已有固定之費用給與。復查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且有明定支給標準，已考量除固定費用給與之外，該開會期間有審查縣政議事、赴基層考察及舉辦座談會等實際開銷需要。故本案貴會所請，因地理環境特殊，議員於議程中赴離島實地縣政考察和舉辦基層座談會所需交通費，仍不宜再由議會計畫活動預算項下支應。

◆請釋有關鄉(鎮)民代表於會議期間如同時有使用該會公務車者是否仍得支領交通費疑義案(內政部 90 年 5 月 8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3784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且有明定支給標準，係考量該開會期間有審查縣(市)、鄉(鎮、市)政議事、赴基層考察及舉辦座談會等實際開銷需要給與之費用。交通費並不僅限於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之交通費用。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於會議期間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全程使用公務車者，自不得再支領交通費；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

舉辦座談會僅部分使用公務車者，目前並無不得支領交通費之規定。

【膳食費案例解釋】

-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定期會開會期間內，利用星期五開會後及星期六（停會）時，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參加考察之代表可否支給該定期會之膳食費案（內政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4437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同法第 52 條亦規定，在開會期間得酌支膳食費，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定期會開會期間內，利用星期五開會後及星期六（停會）時，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其參加考察之代表，如已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提供膳食者，在不重複支給原則下，自不得再支給該定期會之膳食費。

- 第 五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健康檢查費案例解釋】

- ◆請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

助條例規定健康檢查費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其所稱「地區以上」醫院如何認定案（內政部 89 年 4 月 2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83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4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9014764 號函復略以：所詢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稱之「地區以上」醫院，應是指未具教學醫院資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即包括：醫學中心（含準級），區域醫院（含準級，以及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地區醫院（含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請准予憑專業健診中心檢查之憑據核銷案（內政部 89 年 5 月 9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802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註一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其所稱「地區以上醫院」，前經轉准行政院衛生署函略以：應是指未具教學醫院資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即包括：醫學中心（含準級），區域醫院（含準級，以及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地區醫院（含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有關健康檢查費之核銷，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請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費等費用，91 年度之預算應如何編列執行及代表會擬增列駕駛乙名以因應新制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案（內政部 90 年 7 月 2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714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

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揆之上述，其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份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新當選宣誓就職者身份權利義務責任隨之繼任。準此，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公平合理原則。另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並無駕駛之編制及為避免員額設置寬濫，引致不當膨脹，應本成本效益，精簡用人原則，且考量目前鄉（鎮、市）財政普遍困絀，自有財源嚴重不足，均需仰賴上級之補助，有關增置駕駛員一節應予緩議。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 91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疑義案（內政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揆之上述，其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份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新當選宣誓就職者其民意代表身份隨之取得。準此，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公平合理原則。另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新任代表就職日應選舉正、副主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原則及辦法，並明定是項選舉選務作業人員編制及選務津貼標準一節，查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本案宜由貴府本權責卓處，至選務津貼發給標準可比照代表選舉發給津貼之額數發給。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 91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據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示說明二滋生疑義案(內政部 91 年 6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5164 號函)

查本部前揭函示意旨，係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費。」，地方民意機關依同條例附表規定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中以每人每年(月)按金額編列預算並支給。故其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分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而新當選宣誓就職者其民意代表身分隨之取得。準此，為顧及新任及卸任代表之權利，始規定其每人每年支給費用之發給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公平合理原則。本案各縣所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16)屆代表，將於本(91)年 8 月 1 日屆滿，下(17)屆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亦將同時於是日宣誓就職，如現任代表當選連任但未依規定於 8 月 1 日宣誓就職，依宣誓條例規定視同未就職，其每人每年支給費用之發給仍應依上開在職月數比例規定辦理，如連任代表於本(16)屆任期屆滿前(91 年 7 月 31 日止)未予行使上述權利，並已依規定於 8 月 1 日宣誓就職者，則同意其可取得該全年度支給費用。

◆請釋 91 年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應如何核支案(內政部 90 年 9 月 1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7159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

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揆之上述各項費用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分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準此，為符公平合理原則，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至新當選宣誓就職者身分權利義務責任隨之繼任。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籌備會○○縣議會提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新任民意代表其費用之發給標準，不宜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案(內政部 91 年 5 月 1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81 號函)

- 一、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出國考察費等，91 年度之預算應如何編列執行案，前經本部 90 年 7 月 2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71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揆之上述，其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份為準亦係職務關係而取得，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新當選宣誓就職者身份權利義務責任隨之繼任。準此，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公平合理原則在案。
- 二、本案貴會建議地方民意代表無論新任或連任者均以每位發給 16,000 元為基準，並對本部前開號函釋「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並非真正公平合理一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規定，健康檢查費在一會計年度中僅能按可支給金額編列一次，故各該地方民意機關依法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但如有因任期屆滿改選而民意代表名額有增加時，則按實際增加名額數於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支應。惟本案對於在年度中因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屆滿改選，其新任及卸任民意代表如何明確劃分支領問題，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地方民意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經查上屆縣（市）議員任期至本（91）年 3 月 1 日屆滿，本屆選出之縣（市）議員依規定應於是日宣誓就職。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已明定發給對象以具有民意代表身份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按貴會建議新任議員於 3 月 1 日宣誓就職後，即可檢據一次支領健康檢查費 16,000 元、出國考察費 100,000 元，反之卸任議員僅須在卸任前（3 月 1 日前），以其具有民意代表身份亦可檢據給予上揭同類之健康檢查費及出國考察費，綜上新任者一年在職月數十個月；卸任者一年在職月數僅二個月，同樣支領同額之補助金額，核與本部前開函釋兩者相較之間，究屬何者較公平合理，且「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屬補助性質，為符公平合理原則，仍請貴府依本部函釋「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辦理。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健康檢查費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是否可憑國外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案（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786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註一規定：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所稱「地區以上」

醫院，前經本部轉准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4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9014764 號函復略以：應是指未具教學醫院資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即包括：醫學中心（含準級）區域醫院（含準級，以及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地區醫院（含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爰此，「地區以上」醫院應不包含國外相同等級以上醫院，是以，有關民意代表健康檢查，不得以國外地區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收據核銷。

◆○○縣○○市民代表因案經法院判決確定，並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有關渠等當年已請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當月為民服務費應如何支給案（內政部 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9 號函）

一、查依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規定及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示略以：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予以解職者，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外，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即生解職效力，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

二、本案○○市民代表會代表 3 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貴府依規定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有關渠等當年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當月為民服務費之支給問題，因該 3 項經費係分別按年、按月編列，則其支給應以當年、當月事實發生及實際支出為準，似無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之問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建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相關費用核銷方式案（內政

部 100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45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7 月 27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4685 號函)

有關建議將代表「為民服務費」核銷程序，改以印領清冊一節，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附表二規定檢據核銷方式辦理，以符法制；另函詢健康檢查費可否分次請領乙節，按前開費用係由地方民意機關按年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地方民意代表於每人每年 1 萬 6000 元額度內檢據核銷。鑑於上開規定並未就該費用可否分次請領予以規範，請本權責核實依規定辦理核銷。

◆有關鄉（鎮、市）公所年度總預算案依法報請縣政府協商，遭公所減列並經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村（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經費，其「預算經費數額提升」得否列入預算協商會議中提案（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1622 號函）

一、按有關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規定。又參照本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85876 號函送訴願決定書理由略以，縣政府固係因鄉（鎮、市）公所報請協商而開啟協商、逕為決定程序，惟協商範圍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

二、本案○○鄉 102 年度總預算中，村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經費，係公所自動減列並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如需為「預算經費數額提升」，依前述說明，縣政府邀集協商範圍固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惟於協商決定時，仍應參酌代表會、公所、參與機關之意見及該鄉財政狀況、總預算編列之事實，本自治監督權責妥為處理。

【保險費案例解釋】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保險費，其項目為何？如民意代表均以個人名義同時向同一保險公司辦理保險，而其投保總額超過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時，有無同法第 49 條之適用案（內政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

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至地方民意代表依上開規定以個人名義自行辦理投保，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一節，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31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889 號函復略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有關「保險費」之投保項目究僅以投保「意外險」為限，或亦可投保其他「人壽險」（如醫療險、防癌險…等）？又可否在預算補助標準內，由個人自行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再檢據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89 年 5 月 24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99 號函）

查本案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至可否在預算補助標準內，由個人自行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再檢據核銷一節，前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31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889 號函復略以：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自行辦

理投保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準此，地方民意代表保險之投保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自可在預算補助標準內，自行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再檢據核銷。

◆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個人名義辦理採購，本會 89 年 3 月 31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889 號函已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釋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24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399 號函）

◆有關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附表所列民意代表保險費每人每年新台幣 15,000 元，代表以參加勞工保險各人負擔之保險費收據，是否得予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89 年 6 月 3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4518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復台東縣政府並副知各縣政府有案。是以，本案鄉（鎮、市）民代表以參加勞工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收據核銷一節，尚符上開規定，應准其檢據辦理核銷。

◆有關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補助代表每年每人 15,000 元保險費疑義案（內政部 89 年 9 月 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770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

字第 8904086 號函復台東縣政府並副知各縣政府有案。是以，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本人在鄉（鎮、市）民代表會投保，其個人負擔之本人保險費部分，可准予抵免並檢據列入最高限額 15,000 元之內核銷。至鄉（鎮、市）民代表之眷屬保險費自付額部分，仍應由該鄉（鎮、市）民代表個人負擔，不准抵免。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補助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實計算原則編列預算。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實施之後，原已在各縣（市）議會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議員，其政府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是否可以繼續編列預算支應，或改由其每年 15,000 元之保險費內核銷案（內政部 89 年 9 月 16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852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台東縣政府有案。是以，本案各縣（市）議會議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屬前開保險費適用範圍，應准檢據在規定 15,000 元保險費內核銷。至縣（市）議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 ◆請釋有關議員因公死亡，是否得比照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議會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而給予撫卹案（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861 號函）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直轄市

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其支給，以法律定之。至地方民意代表，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該法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規定，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一節，於法無據。

二、惟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障問題，已有考量。

◆請釋有關鄉民代表會代表因案羈押期間，其健保費之機關補助部分是否暫停補助，又為期時間如何等疑義案（內政部 90 年 8 月 8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12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上揭條例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地方民意代表雖經羈押，惟其身分並未喪失，故民意機關仍應支應其保險費。地方民意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可否自行加保，並由該代表會補助案（內政部 91 年 8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306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保險費。上開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個人人身保險之費用而言（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且得以個人名義自行辦理投保；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得以參加勞工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收據辦理核銷等規定，前經本部釋示有案例，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提憑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是否屬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之原始憑證，據以辦理保險費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92 年 3 月 7 日內中民字第 0920088813 號函）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核銷之保險費憑證，係指保險業者出具之「送金單」為憑證，辦理核銷；惟如該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規定辦理，不能逕以「保險費繳納證明書」代替收據辦理核銷。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以載明要保人為代表之配偶，被保險人為代表本人之保險費送金單送代表會核銷案（內政部 95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33 號函）

一、依保險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2 條規定，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應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費；同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

- 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
- 二、本案基於保障民意代表權益，且上開各項費用係因其具民意代表職務之身分關係而取得，民意代表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時亦為被保險人。

◆建議取消鄉鎮市民代表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之第 1 類，使其能適用農漁會或其他工會之較低保費，以保障民代之權利案（中央健康保險局 96 年 1 月 22 日健保承字第 0960003623 號函）

-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其身分分為 6 類，各類被保險人應依本法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以正確身分加保及計繳保險費。前開立法意旨，係基於全民健康保險屬於社會保險，為達社會互助目的，循量能付費原則，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而非僅限有固定薪資所得者，始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又，為簡化投保作業，爰針對保險對象之身分予以分類，並以各自所屬機關、團體為投保單位辦理承保、繳費等事宜，至於保險對象同時具有 2 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若其符合本法第 8 條規定之同 1 類被保險人資格，則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健保，若否，則仍須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按身分類別之優先順序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二、是以，基於鄉（鎮、市）民代表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縱使其同時尚有職業工會會員或農民身分，仍應以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 目規定之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即與立法委員、縣（市、鄉、鎮）長、縣市議會議員、村里長等公職人員一致。

三、目前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即所謂二代健保制度），保險對象應負擔之健保費，係以家戶總所得作為計收健保費之基礎，可以有效解決現制下因不同投保身分收取不同保險費之情形。一旦全民健康保險法草案經立法院修法通過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負擔將更為公平合理。

◆有關建請研議地方民意代表任職期間得適用勞工保險對象案（內政部 98 年 4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38 號函）

一、查同類建議案，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2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03992 號函釋略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並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是以，地方民意代表如預算編列之自聘助理參加本保險，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與其自聘之助理以同一投保單位，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於卸任時辦理退保。又地方民意代表如另從事勞動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之加保規定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地方民意代表如未加入勞保等有關社會保險，則應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對於民意代表權益有所保障。

二、地方民意代表係民選公職人員，非受僱於地方立法機關，兩者並無僱傭關係，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故地方立法機關無法將地方民意代表納入勞工保險法之保險對象，所提建議已錄案參考。

- ◆函詢：「保險公司繳納保費證明書」不能逕以代替收據辦理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123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0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保險送金單或保險費收據為辦理保險費報支之支出憑證；至保險公司繳納保費證明書，係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之用。爰有關鄉民代表報支保險費補助，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惟該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報支事宜。

-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於任職期間，參加民國 78 年頒訂施行之「臺灣省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及鄰長健康保險暫行要點」為被保險人，該投保年資（民國 78 年至 84 年卸任），可否與參加職業公會之勞保年資合併計算為勞保退休年資案（內政部 99 年 5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431 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11 日勞保 2 字第 0990058166 號函）

依「臺灣省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及鄰長健康保險暫行要點」第 2 點規定本保險項目分為生育給付、醫療給付及喪葬補助。及第 6 點但書規定「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此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係屬不同保險制度，且其給付項目、保費負擔等皆不同，故兩者之保險年資不宜合併計算。

- ◆請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之「保險費」可否以市民代表繳

交之「國民年金保險收據」請領補助辦理核銷案（內政部 99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835 號函）

查有關國民年金自付額是否適用於村（里）長保險費核銷 1 節，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650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略以；…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係指保險法之年金保，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並以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在案。所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之「保險費」可否以市民代表繳交之「國民年金保險收據」請領補助辦理核銷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 ◆請釋有關鄉民代表跨年度保險費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1367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3 月 9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1443 號書函）

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 8 日處實二字第 0930007040 號函示，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送金單核銷年度，以其所載應繳日期所屬會計年度為歸屬年度。本案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 ◆函詢鄉鎮市民代表得否憑保險公司出具之「續期保險費墊繳憑證」支領保險費案（內政部 100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84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5405 號函）

查鄉鎮市民代表辦理保險費請款出具之「續期保險費墊繳憑證」，其性質為保險公司代墊保費及計算利息之證明文件，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規定未合，非屬可作為辦理核銷之憑證。又鑑於繳付保費時，保險公司均有給予送金單（即收據），且亦會另給繳費證

明，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額之用，相關收據或支出憑證之取得並無困難，爰仍宜依規定取具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建請「放寬代表請領保險費，得以代表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繳費單據核銷」案（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088 號函）

查本部 95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33 號函釋略為，依保險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2 條規定，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應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費；同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上開費用係因其具民意代表職務之身分關係而取得，民意代表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時亦為被保險人。有關建請「放寬代表請領保險費，得以代表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繳費單據核銷」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為民服務費（原郵電文具費）案例解釋】

◆關於補選後當選之鄉民代表，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可否援引省府前同意補助每屆代表購置行動電話及公務機車之例，補助其購置行動電話及公務機車案（內政部 89 年 8 月 22 日台（89）年內中民字第 8906419 號函）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等六項費用，故本案所請因非屬前述條例所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預算補助。

- ◆請釋 90 年 12 月份議員文具郵電費若在期限內不及核銷時，可否辦理保留案（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9 月 10 日台 90 處忠六字第 07153 號函）

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故本案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71 號令公布（內政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

本修正案係將上開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郵電費」、「文具費」合併修正為「為民服務費」，並將該兩項費用金額併計，該條之附表同時配合修正，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並應檢據核銷。

- ◆請釋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後，「郵電費」、「文具費」合併修正為「為民服務費」。惟為民服務事項廣泛，民代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用於服務處之水電費，外出

聯絡支用之汽油費等可否適用乙案(內政部 9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550 號函)

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用服務處之水電費，如能區分服務處與自用之費用，有關服務處部分之水電費，自得依規定支用。至地方民意代表外出聯絡支用之汽油費可否適用乙節，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規定，所請釋請依上開規定原則本權責核處。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訂「為民服務費」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606 號函)

一、按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須法律有明定「不得強制執行」、「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或執行標的性質上為不融通物。有關「為民服務」得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並未有明文規定，該經費經核銷入帳後亦非不融通物，原則上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因「為民服務費」之支用所發生之債務，如有不履行時，自得為執行之標的；如為法定用途以外，純屬個人私有債務關係，由於該費用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或因公所為之支出，需檢據核銷，與純粹個人受領之費用有別，性質上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惟事涉法

院強制執行業務，「為民服務費」可否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形，本諸職權予以審酌。

- 二、依上開條例規定，「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並應檢據核銷，不得提前支用，惟每月報支如有剩餘，得參照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 三、「為民服務費」應依上開條例第 5 條附表附註 2 規定檢據核銷。
- 四、上開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日期為 96 年 7 月 13 日，有關該月應以「為民服務費」或「郵電費、文具費」核銷及是否以施行日期分別報支「為民服務費」及「郵電費、文具費」乙節，請貴府衡酌實情本權責自行核處。

◆有關「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建議增列汽、機車油費、手機通訊費等項目案（內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838 號函）

查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示「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有關建議增列汽、機車油費、手機通訊費等項目乙節，查依相關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規定，本建議案請依上開規定原則本權責核處。

◆請釋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後「為民服務費」，除列舉項目外，對於「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

用」其意涵為何等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9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188 號函）

- 一、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並應檢據核銷，合先敘明。
- 二、其次，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屬例示規定。至於對「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其意涵建構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而文中之「必要費用」一語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就具體個案應請貴機關首長依上開立法意旨本權責核處。其核處注意事項含有（一）為屬於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需要（非個人私益之用）。（二）需有事實之存在（即不得以假收據真報銷）。（三）不得重複核銷，金額且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 三、至於「檢據核銷」應請依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檢附有關之原始憑證。惟如原始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核銷。

◆有關民選公職人員為民服務費修正條文「水電費、郵電費」支出，收據核銷是否涵蓋家屬成員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337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為民服務費…。係因其民意代表身分而取得，是以，有關「水電費」、「郵電費」僅限於民意代表當事人身分之適格，而不適用於民意代表其「家的組織成員」範疇。

◆請釋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為民服務費」，有關當月賸餘及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無法明確認定當月實際支出金額核銷疑義等一案（內政部96年10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5981號函）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為民服務費」其附表係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人每月得支領金額之上限，並應檢據核銷。此外，依預算法第61條規定，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69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有關當月賸餘為民服務費請依上開預算法規定辦理。

二、其次，關於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如水電費、電信費等），無法明確認定當月實際支出金額，其核銷同意在不重複申領及不逾法定上限金額原則下，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定單據內各該當月之核銷申領金額。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為民服務費」，該項費用是否包括議員捐助寺廟、私壇之獻金或補助社團、社區之費用案（內政部96年11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6683號函）

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捐助寺廟、私壇之獻金或補助社團、社區之費用乙節，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而非列舉規定，爰請依上開修正意旨本權責審慎認定。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之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是否包含茶葉、禮品、餐費等費用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11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719 號函）

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是否包含茶葉、禮品、餐費等費用乙節，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而非列舉規定，是以，本案請依上開修正意旨，本權責審慎認定。

-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之配偶之行動電話費可否視為其服務處之郵電費，據以報支為民服務費案，請依本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337 號函釋規定辦理（刊本部 96 年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解釋彙編第 69 頁）（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793 號函)。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其中水電費及電話費與保險費之支用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54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為方便服務選民，或有分設多處服務場所，其水電費及電話費之支用，如能明確區分服務處與住家自用之費用，自得依本部 9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550 號函釋規定辦理核銷。另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之支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之費用（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有關其個人責任險係為第三人責任保險，尚非屬地方民意代表本人因職務關係之人身保險項目。

- ◆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民服務費」，民代為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服務處之大廈管理費可否報支案（內政部 98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719 號函）

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禮、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服務處之大廈管理費，應屬個人支付費用，非上開條例所列補助項目，依規定不得支應。

- ◆請釋議員為民服務費之大廈管理費可否報支案（內政部 99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912 號函）

按本部 98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719 號函「為民服務費」……所需於住家兼服務處之大廈管理費，應屬個人支付費用，非上開條例所列補助項目，依規定不得支應。本案所詢如純屬議員服務處而非住家兼服務處，其大廈管理費自得依規定檢據核銷，另該議員服務處應設置於選區內。

-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6 次聯誼座談會提案，建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訂「為民服務費」之核銷，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領據列報案（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056 號函）

查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 2 規定，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本案建議涉及前開條例規定，錄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手機通訊費支用範圍疑義乙案（內政部 101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610 號函）

查依本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458 號函略以，郵電費（已與文具費合併修正為為民服務費）係屬執行民意代表職權為民服務所需之費用，包括電話費及郵資。次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為地方立法機關之正、副首長，除平時為民服務外，並綜理代表會之會務，於平時處理會務或召開會議期間均須與公所、縣政府等各機關或代表聯繫溝通以利議事業務之運作。本部考量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依法處理相關會務需要並利議事業務之運作，經洽商前行

政院主計處，於 94 年 2 月 15 日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比照鄉（鎮、市）長購置手機並酌支通訊費用。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手機通訊費用支用範圍應限於公務聯繫使用部分始得報支。

- ◆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8 次聯誼座談會提案，為民服務費應檢據核銷之規定，建議改以清冊核銷之方式辦理案（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875 號函）

查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 2 規定，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本案建議涉及前開條例規定，錄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 ◆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8 次聯誼座談會提案，建議加倍提高縣市議會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議員暨離島三縣議員為民服務費額度，以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公允原則案（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714 號函）

查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 2 規定，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為 20,000 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為 9,000 元，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本案建議涉及前開條例規定，錄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春節慰勞金案例解釋】

- ◆有關前議員等 11 人，於 88 年 8 月 13 日因案解職，其於 12 月 1 日不在職者，可否以在職年月比例發給 88 年年

終工作獎金（應係春節慰勞金）疑義案（內政部 89 年 2 月 22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2256 號函）

- 一、查依「8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暨於 88 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第 3 項規定，88 年年終工作獎金係以 88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為發給對象；於 88 年年中退休（役、職）及資遣、死亡人員，按 88 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準此，各機關軍公教人員於 88 年年終辭職或受免職、撤職處分者，依上開規定不得按 88 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復查各縣（市）議員係為民意代表，雖非屬前項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對象，惟有關議員春節慰問金之發給係參照上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之發給，從而貴會前議員等 11 人，於 88 年因案解除職務，仍不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問金。

◆有關鄉民代表會再請釋示鄉民代表 89 年春節（89 年 2 月 5 日）慰勞金發放標準，以利核銷經費案（內政部 90 年 8 月 27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15 號函）

- 一、查慰勞金之發給係慰問辛苦之意，復查行政院例年發放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發給標準均以前年 12 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例如 90 年 1 月 4 日台(90)人政給字第 210001 號函頒之「89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三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89 年元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1.5 個月）俸給之年

終工作獎金；89年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89年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 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春節慰勞金……。」及同條例第6條規定：「……。前項助理費用，……，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支春節慰勞金。」揆其立法本意及意旨係參酌現制，亦即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準此，各鄉（鎮、市）民代表之春節慰勞金之發放自應依前年12月份所支研究費為基準。

◆請釋鎮民代表會連任代表因案遭羈押無法於91年8月1日宣誓就職，而延至91年10月8日補宣誓就職，其春節慰問金如何發放疑義案（內政部92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1487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揆其立法本意及意旨係參酌現制，亦即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92年1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0011號函頒「9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軍公教人員91年12月仍在職者，不論其91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

下列規定，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 91 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本案請參照上揭規定辦理。

- ◆請釋鎮民代表會代表原服務於鎮公所擔任清潔隊分隊長職務，並於 8 月 1 日就任該會代表，其原服務年資可否併計支領春節慰勞金一個半月之研究費疑義案（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908 號函）

請釋鎮民代表會代表原任職鎮公所清潔隊分隊長，於 91 年 8 月 1 日離職就任該會代表，本案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之年資可否援引前台灣省政府 84 年 1 月 12 日 84 府民二字第 142735 號函規定辦理乙案。按前台灣省政府上揭函規定略以：「至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不論其 83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應准比照上項注意事項第 6 點：年資採計第（一）項『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暨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辦理。」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係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是以，本案清潔隊分隊長非屬上開公職人員之適用對象，其原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其於 91 年 8 月 1 日就職鎮民代表之春節慰勞金應依新任代表在職月數比例規定發給。

- ◆請釋縣議員宣誓就職前擔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91 年春節慰勞金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439 號函）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係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復查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之年資可否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乙節，前經前台灣省政府 84 年 1 月 12 日 84 府民二字第 142735 號函規定略以：「至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不論其 83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應准比照上項注意事項第六點：年資採計第（一）項『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暨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辦理。」是以，本案縣議員宣誓就職前擔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91 年春節慰勞金發給應按在職月數均准予併計春節慰勞金，並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一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

◆請釋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等 3 人春節慰勞金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302 號函）

查本案事涉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之年資可否援引前台灣省政府 84 年 1 月 12 日 84 府民二字第 142735 號函規定辦理，按前台灣省政府前揭函規定略以：「至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不論其 83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應准比照上項注意事項第 6 點：年資採計第（一）項『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暨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辦理。」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係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是以，本案除副主席 91 年 3 月擔任議長助理，4

至 7 月為縣議會機要秘書非屬上開公職人員之適用對象，其原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外，其餘主席擔任縣議員期間（91 年 1 至 2 月）暨代表 91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係副主席之在職月數均准予併計春節慰勞金，並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一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

◆請釋民意代表於 94 年 4 月間死亡，其春節慰勞金得否按 94 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案（內政部 95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208 號函）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上開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的發放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次查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6324 號函頒「94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發給標準 3 規定：死亡人員，按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本案依上開規定，得按 94 年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研究費標準發給。

◆第 15 屆議員○○○於 94 年 11 月 15 日死亡，其助理 2 人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其春節慰勞金。（內政部 95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281 號函）

◆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發放案，經本部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案。（內

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

- 一、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因涉及增加費用支出，及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規定，為求審慎，本部經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部分縣(市)議會、縣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採甲案『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另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他種地方民意代表(如代表轉任議員)部分，因支領春節慰勞金同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由原服務單位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二、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慰勞金之發給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有關請釋卸任地方民意代表在任期內病故，是否發給其春節慰勞金及受領對象(來函誤為發放對象)為何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0614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上開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的發放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

辦理。

- 二、次查行政院 96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0496 號函頒「95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發給名稱及對象 1 年年終工作獎金及於 95 年中死亡人員。及第 3 點發給標準 3 規定：死亡人員，按 95 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本案卸任地方民意代表如在 95 年任期內病故，得依上開規定按 95 年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研究費標準發給其春節慰勞金。至於受領對象，則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由其繼承人受領。

◆有關○○鄉民代表會函詢主席、副主席 95 年春節慰勞金發給標準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425 號函）

關於地方民意代表 95 年春節慰勞金之發給，前經本部 96 年 1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18 號函請參照「95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查該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項發給標準規定略以「95 年 12 月份職務異動之現職人員或 95 年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之人員，其在職最後一個月份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95 年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綜上規定，有關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或代表 95 年因職務異動請依下列規定發給春節慰勞金：

- （一）95 年 1 月至 7 月任代表，因 8 月 1 日任期屆滿改選當選主席或副主席，並於 95 年 12 月仍在職者，應發給當月全月份主席或副主席研究費實發數額計發春節慰勞金。
- （二）95 年 1 月至 7 月任主席或副主席，因 8 月 1 日任期

屆滿改選未連任主席或副主席者，而於 95 年 12 月任代表並仍在職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春節慰勞金。

◆有關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如辭職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其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內政部 96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96 號函）

一、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疑義案，前經本部 95 年 11 月 21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採甲案『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另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他種地方民意代表（如代表轉任議員）部分，因支領春節慰勞金同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由原服務單位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前經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950722489 號函釋有案。

二、又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如縣市長、鄉鎮市長），同屬轉任公職之人員，其就職前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有關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如辭職轉任一般公務人員，其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可否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

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案(內政部 96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546 號函)

查有關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如縣市長、鄉鎮市長)，同屬轉任公職之人員，其就職前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前經本部 96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96 號函釋有案。本案如辭職轉任一般公務人員，亦請依上項規定辦理。

◆有關原任職鎮公所清潔隊分隊長及該所課員職務，於 91 年 8 月 1 日轉任該鎮代表會代表，該年度可否併計原職務年資發給春節慰勞金案(內政部 97 年 1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02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係參酌其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其年資採計部分，因地方民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不同，得否將原任公務人員年資併計民意代表年資發給春節慰勞金，並無明確之規定。台端所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6 月 4 日八十一局肆字第 15969 號書函係指原任代表年資併於一般公務人員計發，而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908 號函係指台端原任鎮公所清潔隊分隊長年資不得併計代表年資發給春節慰勞金問題，兩者有所不同，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2 月 27 日局給字第 0960036372 號函復略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後，地方民意代表支領之春節慰勞金與以

往該局及臺灣省政府函比照前開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依據不同，其年資採計自有不同之處理。」，台端公務員年資部分因該年 12 月 1 日並未在職，而 91 年 8 月 1 日前又尚未具民意代表身分，故分別適用不同規定，本案仍請依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908 號函辦理。

◆代表會函詢該會代表於 99 年 3 月 1 日轉任鄉公所秘書，其春節慰勞金如何發放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009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係參酌其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本部 96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546 號函示略以：「如辭職轉任一般公務人員，亦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函詢為當選第一屆直轄市議員之原縣議員，因研究費及公費助理費有所不同，其春節慰勞金如何發放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038 號函）

本案有關當選第一屆○○市議員之原○○縣議員，其春節慰勞金發放，請依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439 號及 0920002302 號函示略以規定：應按在職月數比例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至於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如有不同時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請釋示有關「鄉民代表卸任後病故，其春節慰問金可否發給及其受領對象」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071 號函）

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發放事宜，請依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示略以：「……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之規定辦理。至於受領對象，則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由其繼承人受領。

◆有關公所機要人員原係鄉民代表，其原任鄉民代表在職月數得否發放春節慰勞金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123 號函）

- 一、查本部 96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5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如辭職轉任一般公務人員，亦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二、公所機要人員原係鄉民代表，因合併改制直轄市，任期延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惟代表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辭職轉任區公所機要人員，本案依上開規定得按 99 年實際任職代表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三、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557 號函停止適用。

◆函詢○○○於 99 年 8 月 1 日轉任該市代表會代表，其原服務貴府環境保護局之臨時人員年資可否併計支領春節慰勞金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427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係參酌其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其年資採計部分，因地方民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

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不同，本案代表於 99 年 8 月 1 日後就職具民意代表身分，故分別適用不同規定，不得併計支領。

◆請釋示有關「卸任地方民意代表之春節慰問金，是否為債權執行標的」案（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561 號函）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規定發給代表之各項費用(含研究費、郵電費、文具補助費、春節慰勞金等)被法院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代表會是否仍依執行命令予以執行案，請依本部 90 年 6 月 19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1192 號函示略以：「……研究費、出席費及春節慰問金等三項費用純屬個人所得，得為法院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之規定辦理。

◆請釋有關「連任之代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及被判有期徒刑之代表其判決確定日係於卸任後時，可否發給本年度春節慰勞金」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695 號函）

一、查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示略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

二、本案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卸任後始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因其已不具地方公職人員身分，尚無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適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

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至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及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則不得發給。

◆有關前議員○○○之春節慰勞金發放案(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790 號函)

- 一、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發放案，前經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釋略以，(一)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
- 二、前議員○○○第 4 屆議員任期至 99 年 2 月 28 日屆滿，第 5 屆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嗣因當選無效事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本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解除其職權。本案如依上開函釋(二)規定，依法解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惟考量公平合理原則，因其任期分跨二屆，第 4 屆任期部分，同意依上開函釋(一)規定，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第 5 屆任期部分，則不得支領。

◆函詢議員於年度 12 月 1 日至翌年 2 月 1 日期間因案被解職者，其本人暨所屬公費助理之春節慰勞金得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發給案(內政部 101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789 號函)

- 一、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為求審慎，本部經於 95 年 11 月 21 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部分縣(市)議會、縣政

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採甲案『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是以，議員於年度期間因案被解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問金。

- 二、至所聘僱公費助理，依本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釋略以，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問金。惟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任期制仍有不同，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議員助理須於該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本案議員助理如於該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自得依規定發給春節慰勞金。

【出國考察費案例解釋】

-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至依法兼任其他職務，如因兼職關係出國考察，且非由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者，應非屬上揭條例規範之範疇。(內政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 89 內民司發第 8900504 號書函)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出國考察費，其每人出國考察費可否比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核實報支方式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均以個人名義同時向同一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而其考察費用總額超過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

金額十分之一時，有無同法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案（內政部 89 年 6 月 3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4604 號函）

關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出國考察費，其每人出國考察費可否比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核實報支方式辦理一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費用之項目及標準，鄉（鎮、市）民代表得依上開條例規定支給出國考察費，惟其出國考察仍應依「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查上開條例附表註三規定：「…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復查「國外出差旅費規則」第五條規定：「出差人員乘座飛機者，應檢附機票票根及憑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列報。」；至地方民意代表依上開規定以個人名義同時向同一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而其考察費用總額超過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時，有無同法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一節，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24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399 號函復略以：「……，以個人名義辦理採購，本會 89 年 3 月 31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889 號函已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釋例。」故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規定，縣（市）議員每人「每年」出國考察經費最高標準為新台幣 10 萬元，是以本（89）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議員得支之出國考察費，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內政部 89 年 6 月 29 日台（89）內民字第 8969516 號函）

◆請釋有關組團赴美西宣慰僑胞，非議員單獨組團出國，

應無隨團工作人員名額限制案（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708 號函）

按議會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前經本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在案。有關赴國外宣慰僑胞，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非屬縣（市）議會職權，應不得編列預算辦理。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上開所稱「出國考察費」範圍，參照「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一：「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申請出國，依本原則審核。」之規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均應包括在內。（上開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有關貴會函報議長率同貴會 13 名議員，於 89 年 10 月 3 日至同年 10 月 7 日計 5 天，前往澳門、深圳、珠海等地參觀旅遊案（內政部 89 年 10 月 13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216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上開所稱「出國考察費」範圍，參照「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一之規定，係指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事項，自不包括參觀旅遊在內。（上開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 ◆有關請釋議會議員參加該縣環境保護局所舉辦之環保業務考察，其出國經費由該縣環境保護基金「國外考察環保業務計畫」支應，是否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之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壹拾萬元之限制案（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342 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附表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最高為新台幣 10 萬元。又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此，地方民意代表之出國考察費應在各該地方民意機關預算內編列，且有最高標準新台幣 10 萬元限制。此外，「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10 條亦規定：「考察、訪問所需費用，以各該服務單位年度預算所列經費為限，不另補助。」及同原則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每人出國考察訪問之費用，應在規定限額內，依法核實報銷。」本案縣議會議員參加該縣環境保護局所舉辦之環保業務考察，其出國經費由該縣環境保護基金「國外考察環保業務計畫」支應，與上開規定顯有未符。（上開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 ◆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後，民意代表已依第五條規定編列出國考察費，是否得另編列出國考察訪問團費案（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3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8482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

例」規定，縣議員因職務關係得由縣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10 萬元，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本案應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

- ◆有關請釋為利審查會小組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縣（市）議會於年度預算編列有小組活動費（各縣市議會均有編列），議會某審查會議員擬計畫前往廈門等地考察相關建設，其所需經費可否在小組活動費項下列支案（內政部 90 年 2 月 2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2165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附表規定縣（市）議員每人每年最高為新台幣 10 萬元。此外，「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每人出國考察訪問之費用應在規定限額內，依法（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核實報銷。復查行政院前為省（市）議員赴大陸期間之日支生活費核給標準亦函示一律比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附表所定漢城地區支給（參照行政院 86 年 1 月 27 日台 86 聞字第 04140 號函）。本案縣（市）議會議員擬前往廈門等地考察，其出國考察費，依前揭規定自應依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不得在小組活動費項下支應。

- ◆有關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適用疑義案（內政部 90 年 3 月 1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81456 號函）

一、查村里長出國考察經費每人每屆 3 萬元部分，因涉新舊法規銜接適用，基於既得權應予保障之原則及

公平一致起見，前經本部於 89 年 12 月 14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534 號函示，本屆村里長任期內尚未出國者，同意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監督權責編列預算辦理；另有關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前經本部於 89 年 11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示，基於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摺節支出原則，得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

- 二、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編列有關「各界地方人士婚喪喜慶匾額輓聯花圈及接待外賓或記者、警政機關餐費」乙節，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特別費規定標準暨依行政院 89 年 8 月 14 日台(89)實授一字第 11062 號函訂定「90 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

◆有關請釋代表會組團赴大陸地區考察變更行程，擬部分行程辦理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3189 號函)

- 一、查有關鄉(鎮、市)代表出國考察經核定後，而於旅途中如須變更行程所增之費用，得否在 5 萬元限額內另行檢據核銷案，前經本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867 號函復略以「……按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訪問事由，應與議事業務或鄉(鎮、市)政建設事項有關，並於出國一個月前報請縣政府核定，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3 點及第 8 點定有明文。故鄉(鎮、市)民代表組團出國，自應依縣政府所核定其出國案件請示單內之預定行程執行，惟如於考察過程中因需要須變更行程，得在報經縣政府同意後，在限額 5 萬元之內核銷。……」有案。

二、本案所詢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行程中因天候因素變更部分行程，其返國後費用之核銷，是否以核定出國之預定行程中相同部分辦理核銷一節，按本部前開函示意旨，代表如考察過程中因需要須變更行程，得在報經貴府同意後，依實際行程在限額 5 萬元之內核銷。另有關因「需要變更行程」之範圍為何一節，其「需要」因素包含甚廣，如行程中天候、車程、班機等等均屬之。本案請本自治監督權責自行核處。(上開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請釋有關議長等人擬以民間團體「台灣布袋港發展促進會」會員身分應邀至大陸地區(廈門、汕頭等地)交流訪問，所需經費亦由該民間團體支應，是否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壹拾萬元之限制疑義案(內政部 90 年 5 月 25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569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從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規範之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係以因執行職(公)務且費用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為要件，本案議長等人以民間團體會員身分，參與活動，且所需費用亦由該民間團體負責支應，應不受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規範。亦即地方民意代表以私人身分參與出國交流考察活動，依現行規定除不受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壹拾萬元之限制外，亦無須依「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7 點規定報權責機關核定。(上開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 ◆有關函請釋示本部 90 年 6 月 7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717 號函釋：鄉（鎮、市）民代表會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應在最高規定補助額度內依實申報，不宜自行決定金額分次保留於下次再申請，是否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次數以一次為限，發生疑義案（內政部 90 年 8 月 16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39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同法條第 2 項及附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每人每年新臺幣 5 萬元，此乃法律規定保障之權利事項，非依據法律即不得擅予剝奪。惟是否得保留分次申請，法無明文，然本部 90 年 6 月 7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717 號函釋衡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之實效性、行政機關辦理是項業務之審核作業及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因素考量，並防杜隨行工作人員動輒藉機出國，咸認為鄉（鎮、市）民代表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應在最高規定補助額度內依實申報，不宜自行決定金額分次保留於下次再申請，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依規定程序出國所需經費必須依實申報，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在最高規定補助額度範圍內辦理核銷而言，並非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次數以一次為限。換言之，地方民意代表於當次出國考察經結算申報後，尚有補助餘額時，自得再次申請出國考察，直到最高補助金額用罄為止。

- ◆請釋民意代表因公出國考察，因故延期返國，其出國差旅費應如何計算案（內政部 90 年 10 月 2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7494 號函）

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台（89）內中民

字第 8907867 號函復略以「……按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訪問事由，應與議事業務或鄉（鎮、市）政建設事項有關，並於出國一個月前報請縣政府核定，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3 點及第 8 點定有明文。故鄉（鎮、市）民代表組團出國，自應依縣政府所核定其出國案件請示單內之預定行程執行，惟如於考察過程中因需要須變更行程，得在報經縣政府同意後，在限額 5 萬元之內核銷。……」有案。本案請釋民意代表因公出國考察，因故延期返國，其出國差旅費應如何計算案，按本部前開函示意旨，代表如於考察過程中因需要變更行程，得在報經貴府同意後，依實際行程在限額 5 萬元之內核銷。（上開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 ◆有關○○議會秘書前經議會指派參加內政部籌組之「縣市議會行政人員第二梯次赴歐洲訪問考察」，惟因故未能成行，其與代辦出國案件旅行社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可否由議會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案（內政部 90 年 10 月 30 日台（九十）內中民字第 9007839 號函）

經報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復：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 ◆請釋市民代表會主席等 6 人組團以公費赴日本考察觀摩地方建設，因其變更日期係為跨年度，其使用之經費可否辦理保留案（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1659 號函）

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0229 號書函，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又依「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編製九十年各年度各類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經費在 12 月 31 日以前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之歲出款項，應填具縣（市）政府訂定之歲出保留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報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主計室會同財政局嚴予審查，覈實核定。另同注意事項第 38 點規定，鄉（鎮、市）各單位辦理歲入、歲出決算事項，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爰此，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經費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若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即未符合上揭預算法及決算法應行注意事項得以辦理保留之規定。

◆請釋鄉民代表出國考察經費於改選前按在職月數比例核銷，改選後如當選連任可否依所附單據補發差額案（內政部 91 年 3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2841 號函）

查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經費為每人每年 5 萬元，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本年度適逢改選，其出國考察經費依上開條例規定意旨，應依改選前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銷，亦即依改選前後期間，實際出國考察所發生之費用，分別檢齊憑證辦理核銷。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即將改選，如當選連任者，今年之出國考察，可否保留至下屆於年度內一併辦理案（內政部 91 年 4 月 1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362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

例，規定代表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五萬元，係以年為計算單位。本案該代表於改選前未曾出國支付該費用，如當選連任，其出國考察，自可保留於同一年度內辦理。

-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籌備會○○縣議會提案「新任或卸任議員出國考察費，建請授權由各縣市議會，斟酌前二個月是否有議員出國？全年之中究有多少議員出國？需否補列追加預算等因素，倘於年度預算足以支應，是否應本於年度預算精神，予新任議員享受全額（10萬元）之出國考察費」案（內政部91年5月14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8794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復查上開同條例附表規定，縣（市）議員每人每年出國考察經費最高標準為新台幣10萬元。綜上所述，縣（市）議員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應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補助經費新台幣10萬元。本案涉及卸任及新任議員如何分配出國考察費，按貴會建議卸任（3月1日前）或新任（3月1日後）議員於在職期間出國考察均以最高標準補助每人10萬元，如有經費不足部分以編列追加預算支應方式辦理。核與地方民意機關依法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中以每人每年按金額編列並支給一次為限有違，為符公平合理原則，議員出國考察費仍請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費執行疑義乙案（內政部91年5月3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4920號函）

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

費、出國考察費等，91 年度預算應如何編列執行案前經本部 90 年 7 月 2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71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揆之上述，其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份為準亦係職務關係而取得，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新當選宣誓就職者身份權利義務責任隨之繼任。準此，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公平合理原則在案。本案本屆鄉（鎮、市）民代表於任期內（8 月 1 日前）出國考察費用之支領，其雖所檢據核銷之憑證在最高限額新台幣 5 萬元以上，應依上開函釋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至該代表連任下屆代表（8 月 1 日後）出國考察，仍應依「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8 點規定報請縣政府核定，其出國考察費用之支領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並檢據核銷，不得逕行發給其應領而未領之部分出國考察費。（上開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一次聯誼座談會○○市議會提案：「民意機關獲邀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或訪問活動等事項，其出國所需經費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不受地方民代支給條例之限制」案（內政部 91 年 8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84 號函）

本案經召開會議決議：「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或訪問活動，其出國所需經費，仍需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限制。」

- ◆請釋有關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提撥新台幣壹拾捌萬元辦理招商事宜，其提撥之工作經費是否需併入議員出國補

助 10 萬元之額度案（內政部 91 年 9 月 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58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8 月 30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3991 號書函略以……本案嘉義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雖非屬政府建制單位，惟因其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審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該策進會所提撥予嘉義縣議會作為副議長率團赴日本考察並辦理招商事宜之經費，以併入議員出國補助每年 10 萬元之限額內為宜。

◆請釋○○縣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出國考察體育場、館及綜合大樓，所需經費由貴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是否妥適案（內政部 91 年 9 月 1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96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同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所請釋示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請釋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其隨行人員擬由公所借調之職員隨行，滋生認定疑義案（內政部 91 年 9 月 2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240 號函）

查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如有需要，得指派隨行工作人員一名，該隨行工作人員除必須通曉前往國家語文外，並為各該機關編制內之職員為限，前經本部 91 年 1 月 8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1084 號函釋有案，上開限制旨在避免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擔任隨行工作人員。至鄉（鎮、市）民代表會向鄉（鎮、市）公所借調之人員，如屬鄉（鎮、市）公所編制內職員，其借調鄉（鎮、

市)民代表會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擔任隨行工作人員。

-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四次聯誼座談會○○市議會提案，民意機關獲邀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或訪問活動等事項，其出國所需經費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不受地方民代支給條例之限制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658 號函)

查「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1 條規定：「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申請出國，依本原則審核」，按上揭規定參加姊妹市締盟或活動同屬出國考察之範疇，其出國考察經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出國考察費用。至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與外國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僅係規定結盟及訪問應行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並未規定出國結盟及訪問經費編列之機關。是以，依上揭規定民意機關獲邀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或訪問活動等事項，其出國所需經費仍請依規定辦理。(上開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組團及是否得指派隨行人員疑義案(內政部 92 年 7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6506 號函)

查「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故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出國組團與否及人數均已無設限。至代表會行政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其所擬具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鄉(鎮、市)民代表會本於權責

自行核處。

◆請釋有關議員出國考察費於年度結束時尚有餘額，能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案（內政部 93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47 號函）

查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及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本案貴會議員出國考察費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若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即未符合上揭預算法得以辦理保留之規定，自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指派行政人員隨團出國考察，其考察旅費究應如何編列核銷案（內政部 93 年 6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63 號函）

一、查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因地方自治發展需要，在財政許可範圍內，編列預算，由主席就議事及會務相關事項，核派秘書或組員赴國外先進國家考察一案，前經本部於 93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918 號函復略以：「查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及會務運作係以代表為主體，而秘書之法定職掌係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內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目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為辦理代表國外考察，而經常有受指派隨行出國服務工作之機會，基於各鄉（鎮、市）財政普遍並不充裕，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應無就議事及會務相關事項，赴國外先進國家考察之需要」在案。

二、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國考察除請依照上開函示辦理外，惟如係奉派擔任隨團服務，為適時利用機會吸收新知，自可隨同進行考察，至其考察經費請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座談會，○○縣議會副議長建議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組團出國考察，因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不得再編列預算支應，可否由縣（市）議會其他相關經費賸餘款勻支案（內政部 93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6023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縣（市）議員因職務關係得由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10 萬元，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上揭條例，既已明文規定每人每年 10 萬元出國考察費標準外，不得再編列預算支付，自亦不得再由縣（市）議會其他計畫經費賸餘款支應民意代表出國考察相關費用。

-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因案解職，其出國考察費核算疑義案（內政部 94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039 號函）

貴縣鄉民代表○○因案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經貴府解除其代表職權，並溯自 92 年 9 月 10 日判決確定日生效，有關該員 92 年當年度出國考察為判決確定生效日前，惟其出國考察費用於解職生效日後請領，是否需追繳案，查該員係於判決確定前出國考察，且既經核准其出國，其請領之出國考察費，自無需追繳。

- ◆有關○○縣○○鄉民代表會秘書及組員二人奉派隨團服務前往加拿大考察案，經縣審計室查核與本部 91 年 9 月

2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240 號函釋規定不符案（內政部 94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920 號函）

- 一、本部 91 年 9 月 2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240 號函釋「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如有需要，得指派隨行工作人員 1 名。」，查係「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12 點條文明定，惟該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而「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因公奉派出國計畫案件，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鄉（鎮、市）民代表會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嗣經本部 92 年 7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6506 號函釋有案。
- 二、本案○○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因公奉派隨團出國人數，自可依本部 92 年 7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6506 號函規定，由鄉（鎮、市）民代表會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權責自行核處。

◆有關○○縣○○鎮民代表會前代表因案前經縣府 93 年 7 月 30 日函依法解除其第 17 屆代表職權；並追溯至 93 年 6 月 8 日生效，惟該代表於 93 年 7 月 2 日至 93 年 7 月 9 日出國考察，其出國考察費應否按當年實際在職比例發給案（內政部 94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83 號函）

查本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8419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縣○○鎮民代表會前代表因案前經縣府 93 年 7 月 30 日函依法解除其第 17 屆代表職權；並追溯至 93 年 6 月 8 日生效，惟該代表於 93 年 7 月 2 日至 93 年 7 月 9 日出國考察，查

係於解除職權生效日之後，有關其出國考察費用之支給，請依照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為簡化縣（市）議會議長出國案件，嗣後有關議長出國，請本權責自行核定，惟出國差假及代理，仍請函報本部備查。（內政部 95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395 號函）

◆請釋代表會代表及職員出國考察費之核支，得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列報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案（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43 號函）

關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出國考察費，其每人出國考察費可否比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已修正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方式辦理？前經本部 89 年 7 月 14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5460 號函釋略以：「…依上開條例附表註三規定：『……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復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條亦有規定：『出差人員乘座飛機者，應檢附機票票根及憑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列報。』，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核銷經費，自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本案所詢代表及職員出國考察包括交通費等各項費用之核支，自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有關規定辦理，至生活費自應依「中央政府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報支。

◆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

第 2 案：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

決議：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等，另依該條例附表註三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又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應檢據部分，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所列交通費包括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辦公費包括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
- 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如係由個人辦理考察行程或由個人與旅行社簽約（即非以民意機關為契約當事人）代辦交通膳宿安排，則民意代表可在不超過規定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限額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
- 四、「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所稱「其他來源所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主要係指除外國政府、國際組織以外，其他無法逐一系列示而有提供國外膳宿或現金津貼事實者，並不包括代辦出國考察行程之旅行業者在內，爰不宜作為委由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者，不得報支生活費之依據，以免造成混淆。

◆請釋行政人員奉派陪同鄉民代表出國考察，所列每人伍萬元經費，可否分次核銷及為民服務費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295 號函）

- 一、有關行政人員並不適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其奉派陪同鄉民代表出國考察，如屬公差性質，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3千元應檢據核銷。準此，「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並應檢據核銷，不得提前支用，惟每月報支如有剩餘，得參照預算法第61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詢問地方民意代表自理出國考察疑義案，(內政部97年1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0124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97年1月3日處會三字第0970000043號書函)

- 一、地方民意代表自理出國考察，是否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國內、外事宜一節，查本部96年10月3日召開「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部分，其中決議(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如係由個人辦理考察行程或由個人與旅行社簽約(即非以民意機關為契約當事人)代辦交通膳宿安排，則民意代表可在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是以，地方民意代表自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交通膳宿安排，惟不得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又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應以辦理國外考察為限，不得辦理國內考察事宜。
- 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是否得以委任旅行社業者向民意機關代辦核銷出國考察作業程序一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係由地方民意機關編

列公務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自應由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依規定辦理核銷，不宜由旅行社業者代辦核銷出國考察費用。

三、至地方民意機關是否得依「業務上直接支付」從嚴原則，開具國庫支票「直接支付」旅行業者考察費用一節，經查事涉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行政作業程序，屬行政院主計處業務權責，請逕洽該處釋疑。

◆建請行政院主計處修訂「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將派赴中國大陸出差人員生活費，可核報地區依省、院轄市暨經濟特區編列」案（內政部 97 年 5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750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5 月 1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2330 號函）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係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又該要點所附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未明列之地區或城市，依現行規定係按該表「其他」地區標準報支生活費，與出差至其他國家之規定相同。是以，本案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報支，仍請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因公出國考察，其出國考察費報支疑義案（內政部 97 年 6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835 號函）

一、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該要點係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復查該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為釐清前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條文內容疑義，依本部 96 年 10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等

機關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議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第 2 案「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結論（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如係由個人辦理考察行程或由個人與旅行社簽約（即非以民意機關為契約當事人）代辦交通膳宿安排，則民意代表可在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結論（四）「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所稱「其他來源所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主要係指除外國政府、國際組織以外，其他無法逐一例示而有提供國外膳宿或現金津貼事實者，並不包括代辦出國考察行程之旅行業者在內，爰不宜作為委由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者，不得報支生活費之依據，以免造成混淆。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因公出國考察，其國外考察費之報支，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至生活費之報支，除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8 點規定，住宿費有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外，餘可依上揭要點及所附「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報支，無須另行檢據。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依規定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權，惟逢其出國考察期間，則其出國考察費應如何支給案（內政部 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4 號函）

一、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

，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 1 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並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

二、次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前經本部開會結論，係參照上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苗栗市民代表因犯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之罪而當然停止職權，惟其出國考察期間，適逢法院判決日，其出國考察之生活費及交通費支給，自應依上開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循小三通模式前往大陸地區考察，其台澎金馬地區相關旅費如何報支案（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388 號函）

一、查本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應檢據部分，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所列交通費包括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透過小三通模式至大陸地區考察，其參加旅行業者全套方案或獨自前往，該筆費用包含由台灣搭機至澎湖或金門之機票，轉巴士至澎湖或金門碼頭後搭船至廈門船票，按上揭費用如係至大陸考察行程中必須搭乘飛機、船舶、大眾陸運工具等之費用，同屬出國考察交通費之範疇，其交通費得參照本部前揭函示規定併入國外考察經費檢據按實報支。

◆函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條規定每日報支雜費新台幣六百元，應否逐日檢據核銷？抑或依出差日數合併計算總額檢據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5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02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5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2979 號)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規定，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新台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依上開規定訂定意旨，其所謂「每人每日報支」方式，係按出差日數乘以六百元之總額範圍內檢據核銷。復查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係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得支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之報支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

第 2 案：研商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報告。

結論：

- 一、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 二、本部 92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444 號函停止適用。

◆請釋有關鎮民代表出國考察，應否提出出國考察報告乙案（內政部 99 年 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161 號函）

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業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本案請依上揭會議結論辦理。

- ◆有關貴縣擬組團前往東南亞宣慰僑胞預定邀請縣議會議長及副議長同行，渠等旅費得否由縣政府公務預算支應案（內政部 99 年 6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958 號函）

查縣（市）議會議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每年得支出國考察費 10 萬元，第 8 條則明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之項目及標準，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議長、副議長之出國旅費，應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不得再由貴府公務預算支應。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於當年度未使用或未用罄尚有餘額者，得否由其他地方民意代表繼續使用案（內政部 99 年 8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326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出國考察費，同條附表規定「出國考察費為最高標準按每人每年編列預算，並應檢據核銷」。依上開規定，該項費用應按人按年在最高限額內支用及核銷。因該項費用有最高限額之規定，是以當年度未使用或未用罄尚有餘額者，不得由已支給最高限額之其他地方民意代表繼續使用。

- ◆有關民意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應邀出國（含大陸）參加相關公共事務活動（非考察），可否於行政人員所編出國考察計畫之國外旅費項下支應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753 號函）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編列，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該條附表規定辦理。同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補助項目及標準，

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範圍，係指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事項，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核銷。

二、本案依上開條例及本部函釋規定，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因公應邀出國參加相關公共事務活動之旅費，屬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範圍，不宜由行政人員所編出國考察計畫之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其出國考察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以團費與前要點計算比較後擇低辦理核銷案（內政部 99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078 號函）

- 一、查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規定略以…出國人員應於銷差之日 15 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在案。
- 二、本案請釋有關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其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至是否以團費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算比較後擇低辦理 1 節，經查相關法令或函釋，尚無此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2 次聯誼座談會貴會提案：議員出國考察，若「登機證存根」遺失時，建請同意以「護照上出入境章戳(證明)影本」代替，以資證明及核銷案（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090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9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5847 號書函）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規定意旨，出差人

員交通費之報支需檢附登機證存根，係為證明其登機之事實。又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如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後據以辦理。本案議員出國考察之登機證存根遺失，建請同意以「護照上出入境章戳(證明)影本」代替，請貴會審酌該章戳(證明)影本是否足資證明其登機之事實，本權責依規定核處。

◆請釋有關鄉民代表出國考察費請領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091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三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復查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規定略以，出國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 15 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
- 二、本案有關鄉民代表出國考察費請領疑義，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辦理，不得逕以旅行社開立最高規定額度 5 萬元之代收轉付收據請領。

◆有關議長、副議長因公應邀出國考察，除於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用 10 萬元支應外，可否再由首長特別費勻支案(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610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0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273 號書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編列，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該條附表規定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應依上開條例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核銷。

- 二、至議長、副議長因公應邀出國考察費可否再由首長特別費勻支乙節，依上開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意見略以，基於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已就特別費之支用範圍明確規範，仍請貴會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建請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作一致性之明確規範(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279 號函)

- 一、查縣(市)以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原係依「縣(市)以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9 點規定辦理，惟上揭審核原則業經本部報奉行政院同意，自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 二、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另各級地方政府得依據第 14 點規定準用本要點。雖然上開要點並未規範地方立法機關之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須提出考察報告，惟經考量縣(市)以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向例返國均依規定撰寫出國報告，已行之有年，本部爰於 92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444 號函各縣(市)議會及各縣政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爾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分別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合先敘明。
- 三、第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等，為「地方民意

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明定，惟該條例亦並未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需提出考察報告。因地方民意代表之屬性及課責機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又迭據地方立法機關反映不宜比照行政機關規定，強制撰寫出國考察報告。惟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對於具有國內借鏡之考察事項撰寫出國考察心得，提出建議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亦屬合理。案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依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本案仍請依上揭會議結論辦理。

◆建請將「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比照「立法院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之核銷方式，只須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正本」即可辦理核銷案（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84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6 月 10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3546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 3 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方式，係均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復查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其核銷方式需檢據部分為交通費及辦公費；毋需檢據部分為生活費。
- 二、旨揭建議案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及立法院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之核銷各有其適用之法源依據，仍請依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規定辦理。

◆有關貴縣○○鄉民代表會函詢代表 2 人以上出國考察且行程一致，是否應以機關名義方式辦理或可由個人名義委請旅行社代辦案（內政部 101 年 04 月 0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1256 號函）

- 一、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復依該條例附表註三規定，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 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是否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事宜一節，查本部 96 年 10 月 3 日召開「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部分，其中決議（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如係由個人辦理考察行程或由個人與旅行社簽約（即非以民意機關為契約當事人）代辦交通膳宿安排，則民意代表可在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是以，地方民意代表自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交通膳宿安排，惟不得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
- 三、地方民意代表依上開規定以個人名義同時向同一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而其考察費用總額超過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時，有無同法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一節，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24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399 號函復略

以：「……，以個人名義辦理採購，本會 89 年 3 月 31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889 號函己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釋例」。

四、並請轉知該公所，嗣後如有相關疑義，應報請貴府函轉，以符行政程序。

◆貴府函詢，貴縣○○代表出國考察期間依法遭解職，其出國考察費應如何支給及遞補代表可否追加該項費用疑義案（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97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3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0939 號函）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

二、復依本部 91 年 5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3623 號函釋略以，該項費用地方民意機關依法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中以每人每年按金額編列並支給一次為限。及本部 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4 號函釋略以，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 1 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並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次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前經本部開會結論，係參照上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綜上，本案貴縣恆春鎮民代表出國考察期間依法遭解職，其出國考察之生活費及交通費支給，請依上

開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至遞補代表該項經費之支給，因該鎮代表職務總額並未增加，僅係原有缺額之遞補，依上開規定，應無遞補代表出國考察經費追加之適用。

◆監察院函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等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部分，請依本部規定辦理並將每年辦理情形彙整後依所附格式填列函報本部，請查照/查照轉知。(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8 日主預字第 1010052154 號函)

一、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規定如下：

(一) 出國考察計畫：請各地方立法機關轉知地方民意代表應有實際考察作為外，並於出國考察前向各該機關提交出國考察計畫表(如附件 1)。

(二) 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出國考察費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標準支給。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應依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解釋令(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參照修正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發布，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廢止)規定辦理核銷。

(三) 出國考察報告：

1.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除需有實際考察作為外，並應依照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送研商會議紀錄內容，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對於考察事項具有國內借鏡之處提出出國考察心

得，並請各該立法機關督促地方民意代表依照所訂規範辦理，並予列管。

2. 為便利公眾共享及所獲資訊廣泛流通，有關出國報告，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建置於機關網站；考察建議事項可送請有關機關及各該行政機關參考。

(四) 出國考察報告之管理：

1. 為兼顧地方自治及資訊公開原則，建立地方政府權責相符之出國報告管理機制，行政院研考會前就現有出國報告系統功能建置地方版出國報告系統，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個別安裝，各地方政府出國報告系統業於 99 年 8 月啟用，以健全地方政府出國報告之管理。
 2. 各地方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之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宜考量其職權性質及行政管理需求，自行衡酌訂定內部管理之行政規則。
- 二、本案除監察院業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列管外，本部亦將視實際需要適時加強督導改進；請各地方立法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縣政府請將每年辦理情形彙整後依所附格式填列（如附件 2），於次年 1 月底前函報本部彙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件 1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

地方立法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考察依據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經費來源及金額			
考察事由/目的			
考察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考察地點/國家			
考察行程	如行程表(附後)		
備註			

填 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察 人 章 簽 章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附註：

- 一、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前須填報出國考察計畫。
- 二、本計畫表批示後留存各該地方立法機關。

附件 2

地方立法機關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表

年度		機關名稱	
項次	事 項	規 定	處 理 情 形
一	出國考察	請各地方立法機關轉知地方民意代表應有實際考察作為外，並於出國考察前向各該機關提出出國考察計畫表。	
二	出國考察費之核銷	出國考察費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標準支給。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應依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解釋令（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u>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 」之修正，參照修正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發布，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廢止）規定辦理核銷。	

三	出國考察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除需有實際考察作為外，並應依照本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送研商會議紀錄內容，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對於考察事項具有國內借鏡之處提出出國考察心得，並請各該立法機關督促地方民意代表依照所訂規範辦理，並予列管。2. 為便利公眾共享及所獲資訊廣泛流通，有關出國報告，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建置於機關網站；考察建議事項可送請有關機關及各該行政機關參考。	
---	--------	--	--

四	出國考察報告之管理	<p>1. 為兼顧地方自治及資訊公開原則，建立地方政府權責相符之出國報告管理機制，行政院研考會前就現有出國報告系統功能建置地方版出國報告系統，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個別安裝，各地方政府出國報告系統業於 99 年 8 月啟用，以健全地方政府出國報告之管理。</p> <p>2. 各地方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之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宜考量其職權性質及行政管理需求，自行衡酌訂定內部管理之行政規則。</p>	
---	-----------	---	--

註：

- 一、依據監察院 101 年 4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87 號函辦理並列管。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縣政府將本案每年辦理情形彙整後填列，於次年 1 月底前函報本部彙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議事業務研討會，建議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之出國考察費，廢除參照行政機關出國考察之各項行政程序作業，並於預算編列時，改為獎補助項目，以符合立法「補助」之意旨案（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470 號函）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 3 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出國考察費」範圍，係指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事項，其非屬個人福利待遇之項目。

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是否應提出出國報告，前經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三、按有關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規定案，係依據監察院函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等情之審議意見辦理。

四、「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等，該條例並未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需提出考察報告。又因地方民意代表之屬性及其課責機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雖不宜比照行政機關規定，

強制撰寫出國考察報告。惟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對於具有國內借鏡之考察事項撰寫出國考察心得，提出建議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亦屬合理。

五、為尊重監察院審議意見及提升地方民意代表考察實益，促進行政機關重視考察意見，本案仍請依本部101年5月18日上開函規定辦理。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之規定（內政部101年8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552號令，內政部98年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9號令自本號令生效日並予廢止）

配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之方式及內容，參照修正部分，規定如下列，並自即日起生效。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及附表註三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其核銷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出國考察費分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依需否檢據核銷項目分述如下：

（一）需檢據部分：

1、交通費：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該項經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4）其餘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

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辦公費：包括出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1)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2)保險費應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3)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國人員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

(4)禮品交際及雜費，出國人員之率團人員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覈實支給並檢附原始單據核銷。

(5)出國人員之非屬率團人員者，得按出國日數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總額度內，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二)毋需檢據部分：

生活費：包括出國人員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得依照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各地區日支數額報支，毋需檢據核銷。前開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二、出國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

三、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旅行社開具之代收轉付收據金額（即團

費)，在食宿不超過中央政府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日支數額原則下，得併同其他交通費及辦公費等費用於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限額內辦理核銷。

四、本部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內授中民字第 0 九八 0 七二二 0 八九號令自本號令生效日並予廢止。

◆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8 次聯誼座談會提案，建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比照公務人員撰寫出國報告，改以由民意代表於問政時，以即席或書面提出與備詢官員相互探討及建議方式辦理案（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715 號函）

- 一、有關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規定案，係依據監察院函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等情之審議意見辦理。
- 二、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是否應提出出國報告，前經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 三、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等，該條例並未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需提出考察報告。又因地方民意代表之屬性及課責機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據反映不宜比照行政機關規

定，強制撰寫出國考察報告。惟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對於具有國內借鏡之考察事項撰寫出國考察心得，提出建議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亦屬合理。

四、為尊重監察院審議意見及提升地方民意代表考察實益，促進行政機關重視考察意見，本案仍請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上開函規定辦理。

◆○○鄉民代表會主席原訂以公費出國考察，惟因病住院於行前取消考察行程，其與旅行社契約未能履行所衍生賠償費用，可否據以請領出國考察費疑義案（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11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 月 15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0106 號書函）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出國考察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係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復查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三、綜上，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宜包括原訂出國考察之地方民意代表生病住院、經醫師開立宜在家休養之診斷書證明、或當日赴機場途中發生事故致無法搭機出國考察。至貴府來函所敘其血親或配偶之血親病危或死亡之事由，考量實際執行時發生樣態不一，請審酌個案情節從嚴認定。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出國考察經費使用相關疑義案（內政部 102 年 1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20 號函）

- 一、查本部於 93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918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及會務運作係以代表為主體，而秘書之法定職掌係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內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目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為辦理代表國外考察，而經常有受指派隨行出國服務工作之機會，基於各鄉（鎮、市）財政普遍並不充裕，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應無就議事及會務相關事項，赴國外先進國家考察之需要。按前開函釋內容係規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無自行單獨或組團出國考察之需要。是以，本部 93 年 6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63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國考察除請依照上開函示辦理外，惟如係奉派擔任隨團服務，為適時利用機會吸收新知，自可隨同進行考察，至其考察經費請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復查本部 94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920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因公奉派出國計畫案件，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鄉（鎮、市）民代表會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二、綜上，貴府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出國考察問題，請依照上揭函示辦理。至有關其出國經費之核銷，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權責自行核處。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搭乘郵輪至日本考察，旅途中皆住宿於郵輪上，其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報銷疑義案（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0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206 號函據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2 年 6 月 28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1565 號函)

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預算編列及核銷事宜，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及其附表註 3 與本部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等規定辦理。

二、上開令規定略以：

(一)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分交通費、辦公費及生活費，其中交通費及辦公費等經費必需檢據核銷，生活費部分則無需檢據，包括出國人員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得」依照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各地區日支數額報支。

(二)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報支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其中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旅行社開具之代收轉付收據金額（即團費），在食宿不超過日支數額表所列日支數額原則下，「得」併同其他交通費等在不超過補助條例規定之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及報支要點規定限額內辦理核銷。

三、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奉派出國執行特定任務，其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者，依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另日支數額表雖無明列石垣島及那霸城市，惟查該二地點核屬日本沖繩縣，爰應依日支數額內該縣之標準報支。

四、綜上，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事組主任 103 年度業務會議反映，

議員出國考察須撰寫報告，尚有實際執行上困難案（內政部 103 年 02 月 0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3644 號函）

- 一、有關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規定案，係依據監察院函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等情之審議意見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是否應提出國考察報告，前經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 三、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等，該條例並未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需提出國考察報告。又因地方民意代表之屬性及其課責機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雖不宜比照行政機關規定，強制撰寫出國考察報告。惟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對於具有國內借鏡之考察事項撰寫出國考察心得，提出建議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亦屬合理。
- 四、為尊重監察院審議意見及提升地方民意代表考察實益，促進機關重視考察意見，本案仍請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上開函規定辦理。
- 五、另為因應審計部函請將地方民意機關辦理出國考察事宜列入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 1 節，本部業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0381999 號函檢送「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

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及「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各 1 份，請各地方議會確實依照規定辦理，俾本部辦理考核事宜（該函計達）。案內考核內容為各地方議會對於議員出國考察事項之處理情形，其中包括議員出國考察有無提出出國考察報告及出國考察報告有無管理機制等，併予敘明。

◆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參與國際性氣候變遷研討會議，有關奉派參與國際性會議議員出國考察費用由貴會相關預算支應案（內政部 103 年 0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3691 號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附表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最高為新台幣 15 萬元。又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此，地方民意代表之出國考察費應在各該地方民意機關預算內編列，且有最高標準新台幣 15 萬元限制。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範圍，係指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事項，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核銷。
- 二、本案依上開條例及本部歷來函釋規定，貴會議員參與是項會議，應併入議員出國補助每年 15 萬元之限額內，不宜新增由貴會年度編列預算「一般行政—公共聯繫—業務費—國際會議活動、市政建設行銷及姐妹市（會）交流訪問等」項下支應。

◆請釋○○鎮民代表會代表及職員出國考察費報支情形是否妥適案(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636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5 月 9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1207 號函)

一、有關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差旅費報支：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其員工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事宜，宜由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二)復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16 點及第 18 點等規定，對於國外旅費報支項目、報支程序及應檢附之單據已有明確規範。另倘由出差人員自行委託旅行社辦理者，其生活費之報支，依上開要點日支數額表規定標準報支，毋須另行檢據。

(三)又依上揭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係準用性質，其所稱之「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爰倘因特殊情況致未能適用時，於符合該要點之訂定意旨前提下，得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自行核處。

(四)綜上，本案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仍宜由該鎮民代表會依上述規定就實際執行情形妥為說明後，並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二、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檢據核銷等事宜，查本部前於 96 年 10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會議決議並以同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分行在案，爰仍請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國內經建考察費案例解釋】

-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比照議員每人每年編列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之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案（內政部 92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710 號函）

本案經召開會議研商決議：「本案為符合公平性，提昇鄉（鎮、市）民代表會問政品質，並藉此觀摩考察，作為提供地方施政建言之參考，擬增列鄉（鎮、市）民代表會國內考察項目及費用標準，每位代表每年一萬二千元，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統籌辦理，並納入 93 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予以辦理。」

- ◆請釋關於：「為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該案經費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每人每年 12000 元辦理，為應實際需要指派隨行工作人員之經費建議比照是項標準納入預算支應」案（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463 號函）

本案為辦理鄉（鎮、市）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如有指派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隨行安排膳宿、交通、記錄等服務工作之需要，因屬公差範疇，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並不宜比照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標準編列預算。

-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九次聯誼座談會提案，建請於開會期間外，專案小組參與實地考察或外地之公聽會比照議會行政人員發給短程差旅費，以符合公平原則案（內政部 93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2 號函）

一、查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對外代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參加各項會議

或活動時，基於業務及事實需要，得編列正副首長出差旅費。復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代表互推一人代理。至有關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參加各級政府召開之會議或活動時，經由議長、主席指派代表（議員、代表）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係本部 9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所獲結論，合先敘明。

二、復查縣（市）議會議員之出差旅費各項費用支給（包括交通費、膳食費、旅館費）標準，得否比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職等辦理案，前經本部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7 月 17 日 89 室中字第 14289 號書函復以：「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係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支給之研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標準；及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已修正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已修正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適用對象為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公務人員』（均第 1 條），各級政府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第 21 條、第 24 條）。地方民意代表，非屬公務人員，是否適用出差旅費規則支給旅費，似值斟酌。」及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7 月 27 日台 89 處忠六字第 1219 號書函復以：「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支給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條例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尚可編列出國考察費等，但並未規定縣（市）議會議員可支給國內出差旅費，且現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已修正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其適用對象為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因公出差所支給之旅費。」是以，本案建議按上揭規定縣（市）議會議員開會期間外，專案小組參與實地考察或外地之公聽會，仍不得支領出差旅費。至所建議乙節錄供本部修訂「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時參考。

◆請釋有關鄉民代表會統籌辦理之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是否可由代表自行運用案（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691 號函）

查本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送研商「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比照縣（市）議會，以業務費科目編列每位代表每年一萬五千元，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統籌運用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事宜」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本案為符公平性，提升鄉（鎮、市）民代表會問政品質，並藉此觀摩考察，作為提供地方施政建言之參考，擬增列鄉（鎮、市）民代表會國內考察項目及費用標準，每位代表每年一萬二千元，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統籌辦理。……」在案，本案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相關疑義案（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應採組團方式或個人檢據核銷乙節，本案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至於組團考察是否受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乙節，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本案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至於國內考察計劃、考察報告書及考察人數，目前並無規定應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亦無考察人數之限制。

- ◆請釋○○縣○○市公所因業務需要，於 92 年度赴金門縣辦理環保業務年終檢討會暨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觀摩活動，其中邀請該市代表會代表參加，並支付相關活動費用，是否適法案（內政部 94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7 號函）

查相類案例，前經本部 90 年 6 月 15 日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5043 號函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6 月 11 日 0 台 90 處忠字第 05050 號書函函復貴府在案，而上開書函內容略以：經查有關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預算於鄉（鎮、市）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故執行時自應在其原列預算科目及業務支用相關經費，不宜由鄉（鎮、市）公所預算支應代表會相關人員費用。本案○○市公所因業務需要，邀請其代表會人員參加相關活動，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庶期符合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各司其職，各本其責規定。

-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新任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是否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支用疑義案（內政部 95 年

11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485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95年11月15日處實一字第0950006786號書函)

本案前揭行政院主計處意見以：查95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係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1萬2千元統籌編列運用，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藉由觀摩考察，提供地方施政建言。綜上規定及經費編列意旨，係以代表人數為本項觀摩考察經費編列設算基準，以設定經費編列之最高限額，爰此，代表會於每年度按業務需要擇定時間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活動時，凡在職之代表均可參加，整體行程所需經費則由上揭依規定編列預算額度內，按相關規定辦理核銷，當不生所謂新任代表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用疑義之情事。本案仍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書函意見辦理。

◆關於縣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可否以議員個人或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疑義乙案(內政部96年11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6526號函)

查行政院95年7月26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50004520號函頒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96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明定縣(市)議會議員國內經建考察費按現任議員每人每年1萬5千元標準統籌編列運用在案。既明定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本案自不宜以補助議員個人方式辦理(按類同案件前經本部93年3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773號函釋有案)；至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可否以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乙節，請貴會本權責核處。

◆建議「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統籌辦理之代表國內經建考

察比照補助出國考察費方式辦理，以因應實際作業之可行性和合理化」案（內政部 97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583 號函）

本案仍請依本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691 號函規定，不宜以比照出國考察費方式辦理，隨行工作人員如屬因公奉派出差，仍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出差旅費。

- ◆有關建請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由代表會統籌辦理一次，並無論考察人數多寡，都以該筆經費支應案（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0 月 23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5612 號書函）

查本部基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需，以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致行政院主計處，建議訂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並按現任代表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標準編列統籌運用，該處爰予納入各年度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次查本部 96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43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辦理。依本部前揭建議及函示之意旨，本項經費雖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統籌運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如意外保險、預訂機、船票或租車、餐宿等無法退還之訂金費用，得否由代表會核實支應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046 號函）

一、查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釋：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二、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之核銷，參照上揭行政院函釋規定，得於所列經建考察費項下核實支應。

◆請釋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活動經費之使用，如代表已報名參加並辦理保險，惟屆時因故未克參加，該項保險費可否核銷，及如代表有過半數以上參加活動，可否統籌運用該項經費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041 號函）

一、查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如意外保險、預訂機、船票或租車、餐宿等無法退還之訂金費用，得否由代表會核實支應疑義案，前經本部 98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046 號函釋略以，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釋：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

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之核銷，參照上揭行政院函釋規定，得於所列經建考察費項下核實支應。

二、復查有關建請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由代表會統籌辦理一次，並無論考察人數多寡，都以該筆經費支應案，前經本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6095 號函釋略以，基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運作之需，本部以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致行政院主計處，建議訂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並按現任代表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標準編列統籌運用，該處爰予納入各年度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又本部 96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43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辦理。依本部前揭建議及函示之意旨，本項經費雖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統籌運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代表每人每年國內經建考察費，其執行方式得否由代表會分批統籌不限人數為之案（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726 號函）

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每人每年 12,000 元，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縣市議長、副議長第 1 次聯誼座談會

提案，於「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增訂辦理議員國內經建考察隨行行政工作人員相關費用編列基準案（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127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6 月 8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512 號書函）

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次：

- （一）依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3 日函釋略以，有關國內經建考察費，係為藉觀摩他縣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並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合先敘明。
- （二）基於行政人員奉派隨行，主要係安排膳宿、交通、記錄等服務工作，其與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考察係為提供施政建言之目的，兩者確屬有別。又其派遣人數係由各縣市議會視實際需要核派，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該要點辦理。
- （三）另現行奉派出國擔任行政工作者，或首長隨扈等類此性質之出差，亦採前揭處理原則，爰為避免產生援引比照之效應，仍應依上開要點報支出差旅費，尚不宜比照縣市議會議員另訂支給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2 次聯誼座談會提案：建請行政院主計處訂定「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時，規範議員國內經建考察隨行行政工作人員相關費用編列基準案（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15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9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5847 號書函）

有關增訂議員國內經建考察隨行行政工作人員相關費用編列基準一案，類此案件，行政院主計處前於本（99）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部，並經本部本年 6 月 15 日函轉○○

縣議會略以，尚不宜比照縣市議員另訂支給標準在案，爰本案仍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建議有關鄉鎮市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的金額及核銷方式，比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的方式運作案（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616 號函）

一、查本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釋略以：「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應採組團方式或個人檢據核銷一節，本案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

二、本案建議，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的金額及核銷方式，比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的方式運作，形同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與上揭函釋有違。另建議提高國內經建考察費一節，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仍以維持現行 1 萬 2 千元為宜。

◆建請修改各縣市議會辦理議員國內經建考察活動有關規定，比照議員國外考察模式，由各議員按實檢據核銷案（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21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3 月 4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1332 號書函）

一、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下：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已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個人之費用項目。

（二）又查類此案件，本部前以 93 年 3 月 11 日及 96 年 11 月 21 日函釋略以，既係規定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在案。

二、本案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辦理。

◆建請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放寬以當年度該項預算總額度內按實核支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76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185 號書函)

- 一、查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統籌編列運用，以辦理代表國內考察，爰本項費用係以代表人數設算編列預算之最高限額。
- 二、又查類此案件本部前曾轉准行政院主計處函釋略以，雖由代表會統籌編列支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預算編列基準之額度內辦理在案。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請釋有關國內經建考察相關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26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25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519 號函)

- 一、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以 93 年 3 月 11 日、97 年 10 月 30 日、98 年 9 月 2 日及 99 年 4 月 28 日函釋(請參照本部 99 年 12 月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第 107-112 頁)略以，旨揭經費應由代表會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並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每次考察並無代表人數限制，惟每位原則以參加 1 次為限。又代表個人因故未能成行，其共同性支出部分得參照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函釋規定核實支應。
- 二、另依本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函略以，旨揭費用係為藉由觀摩重要經建設施，以提升問政品質之需，其範圍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

盟或活動等。爰眷屬得否自費隨團參加，仍應依其訂定意旨，審酌是否影響經費執行目的、成效評估及衍生外界疑義等因素，審慎核處。

三、至隨同行政人員，則由代表會視實際需要核派。爰本案所詢，仍請依旨揭費用訂定及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每人每年 12,000 元國內經建考察費，可否每年分兩次或三次辦理，仍由代表會統籌辦理並核實開支案（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352 號函）

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726 號函略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每人每年 12,000 元，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縣政府本權責核處。本案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建議放寬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活動經費之使用，不受實際參加席數之限制，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實核銷案（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414 號函）

查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726 號函略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每人每年 12,000 元，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縣政府本權責核處。本案仍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應就代表實際參

加之人數核實支用。

◆請釋有關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暨國外考察疑義案（內政部101年7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370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月26日主預督字第1010101429號函）

- 一、依本部99年6月25日函釋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市及鄉鎮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其範圍參依「出國考察費」所訂，應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相關經費。
- 二、至國內建考察是否有天數及金額限制，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99年4月28日及100年10月24日函釋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每人每年1萬2千元，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1次為限。
- 三、綜上，基於國內經建考察及出國考察兩者範圍相同，僅區域不同，爰本案代表會在上開規定額度內，辦理國內經建考察為符合考察目的及達到考察效果，須有參訪考察單位行程，至可否於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後接續辦理國外考察活動，查目前並無不得接續辦理之相關規定。

◆為強化地方治理、跨域整合工作、推廣地方行銷及落實地方永續發展工作，擬辦理「103年度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民政等地方基層自治人員地方制度法規研習、環境生態體驗及推廣地方觀光多元文化標竿學習與產業交流活動」案（內政部103年02月06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3623號函）

貴府函為辦理旨揭活動係由貴府統籌辦理，非屬支付鄉

(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個人費用，爰是否仍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之適用問題。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意見如下：

一、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費用之編列，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3 項、第 61 條第 3 項及補助條例規定辦理，其中並明定該條例未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二、復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93 年 1 月 30 日、92 年 4 月 22 日、97 年 6 月 12 日及 101 年 9 月 6 日函釋略以：

(一)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為「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明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之預算項目，代表會如有辦理是項活動之需要，應由其自行編列預算統籌辦理，不宜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村(里)長之職務係綜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為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行政事項之一員，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提高代表問政品質，提供地方施政建言參考，而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兩者職責不同，故不宜比照辦理國內考察，其倘有赴他縣(市)觀摩之必要，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

(三)補助條例第 8 條所稱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三、綜上，旨揭活動雖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未直接補助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個人，惟其費用性質仍屬以個人為主，且其活動辦理之內容及目的，亦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現行所編「國內考察經費」費用性質相近，及與前述類此案件並無不

同，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特別費案例解釋】

- ◆請釋鄉民代表會於 90 年度鄉總預算「鄉代表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編列因公饋贈特別費之適法性疑義案(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3392 號函)

經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依人口數在主席部分最高 2 萬 7600 元，最低 2 萬 5000 元；副主席部分最高 1 萬 3800 元，最低 1 萬 2500 元範圍內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復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綜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之編列應受上揭補助條例所定額度之限制，故 90 年「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雖訂有「各機關特別費」項目，惟鄉（鎮、市）民代表會仍不得再據以另行編列主席、副主席之其他因公饋贈特別費。

- ◆請釋有關鎮民代表會因主席遭羈押期間，動支特別費因公應酬捐贈項下經費貳萬元致贈慰問金予主席眷屬，另該會秘書以代理副主席職務特別費內壹萬元作為主席安家費，上開經費支出是否適當案（內政部 91 年 8 月 1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061 號函）

經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因公支出之特別費」。本案鎮民代表會主席遭羈押期間，已無從執行公務，自無得以支用特別費之適用情事。至代表會以代理副主席名義支用特別費壹萬元作為主席安家費部分，基於「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職務自不可由無民意代表身分之秘書代理，因此，自亦無由秘書代理支用副主席特別費之情事。本案請本指導監督權責妥處。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會晉見院長建議有關各縣（市）議會正、副議長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經費，建請同意由「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項下勻支，不受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限制案（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

- 一、議長、副議長以個人名義接待、饋贈及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經費，係屬特別費支應範疇，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及第八條規定以特別費支應。
- 二、至地方議會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費用，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 三、又本項經費究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之界定，各地方立法機關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 ◆請釋鄉民代表會於 92 年度編列「社區長壽俱樂部老人康樂、藝文活動紀念品」100,000 元、「本鄉各社區社團辦理公益活動紀念品」100,000 元、「鄉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紀念品」80,000 元等三項預算科目，經該鄉公所主計室歸類為推行議事業務項目，致遭縣審計室要求予以控留，上述預算能否依據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機關團體活動紀念品核實支應案（內政部 92 年 6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5636 號函）

查「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定有標準部分，包括「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及「業務管理」項下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項目及前兩項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又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其所需之接待、饋贈等相關費用，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定百分之十額度內核實支應。本案鄉民代表會 92 年度於不超過上揭兩項規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編列「社區長壽俱樂部老人康樂、藝文活動紀念品」、「本鄉各社區社團辦理公益活動紀念品」及「鄉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紀念品」等三項預算，該代表會應可依行政院上揭規定核實辦理。

- ◆請釋鄉民代表會 92 年度編列「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錄影拷貝」及「推行議事運作聯誼費」經費，是否有違「各

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案（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6 月 16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3907 號函）

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定有標準部分，包括「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及「業務管理」項下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項目及前兩項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本案鄉民代表會 92 年度於不超過上揭兩項規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編列「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錄影拷貝」及「推行議事運作聯誼費」經費，應無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

- ◆鄉民代表會請釋「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含括項目、金額及計算方式等疑義案（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6 月 25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7 號函）

依「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之百分之十額度，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可編列之費用項目及依上開基準規定定有標準之費用項目，在不超過上揭兩項規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編列，惟在上揭可編列經費額度內不得編列上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四所列舉之「臨時費」、「公共關係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十項經費。

-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每月支領之特別費是

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修正比照調整案(內政部 95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0383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經總統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修正公布，鄉（鎮、市）公所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除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外，增列「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
- 二、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每月之研究費係以不得超過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是以，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民代表會副主席之研究費最高不得超過各該縣轄市副市長本職審定官職等級支給；至於人口未滿三十萬而未置有副市長職務之鄉（鎮、市）民代表會，前經本部 94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01 號函知因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其副主席之研究費最高不得超過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之標準支給。
- 三、又查前開支給條例附表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特別費係以人口數作為定額支領之依據，共區分 4 級。故本案副主席之特別費仍應按現有鄉（鎮、市）人口數依該附表之規定支領，不得比照辦理。

◆有關地方立法機關特別費之支用規定，請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函釋辦理(內政部 96 年 3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74 號函)

- 一、上開行政院函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
 - (一) 使用範圍：
 1.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

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2.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3.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二) 報支手續：

1. 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2. 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三) 預算執行：

1. 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2. 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二、本院 95 年 11 月 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6664A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支用規定，停止適用。

◆請釋特別費支用規定使用範圍，是否包括對於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寺廟慶典捐款等支用範圍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952 號函據行政院主

計處 99 年 11 月 17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939 號書函)

- 一、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支給，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其支用係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釋辦理。
- 二、復依行政院上開函釋規定，特別費使用範圍包括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捐）贈及慰問等支出。至前述民間團體及饋（捐）贈之範圍認定，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宜，應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際推動之需要，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第 六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助理費用案例解釋】

- ◆指定地方民意代表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9 日台 89 勞動一字第 0009282 號函)

- ◆有關議員遴用助理，可否追溯至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生效日疑義案（內政部 89 年 3 月 14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7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縣（市）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 2 人。前項助理費用，每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萬元，…。」貴會議員於上開條例生效後，已實際遴用助理有案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支給助理費用。

- ◆有關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縣（市）議會執行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代扣押議員每月應領薪津是否包含議員助理費用疑義案（內政部 89 年 8 月 9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576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 6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 2 人。前項助理費用，每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新台幣 4 萬元，…。」本部前已函釋議會議員於上開條例生效後，已實際遴用有案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支給助理費用及議會議員遴用之助理人員，應自本（89）年 3 月 9 日起適用用勞動基準法，雇主（議員）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延長工時之工資、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併勞工保險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以上參見本部 89 年 3 月 14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3267 號及 89 年 5 月 2 日台 8904436 號函）。準此，議會議員所領遴用助理補助費用，實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性質有別，應不屬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代扣押之執

行標的。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遴用之助理，其所支領之助理費用，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係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準此，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如係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並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令）

◆關於縣（市）議會議員遴用之助理當選鄉（鎮、市）代表並依規定宣誓就職，其助理費可否繼續發給案（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67 號函）

一、查縣（市）議員僱用之助理人，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由縣（市）議員所遴用並與其成立僱傭關係之人員。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意旨，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視相關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

二、綜上所述，雖目前尚無法令明文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縣（市）議會議員助理，惟參照人事行政局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局考字第 026547 號書函及 88 年 12 月 14 日局企字第 030801 號書函釋意旨，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似不得兼任其他得支領公費之職務；縣

(市)議會議員遴聘助理費用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而鄉(鎮、市)民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得支領之各項費用，亦係政府編列之預算，故已當選鄉(鎮、市)民代表並宣誓就職者，不宜再兼任縣(市)議會議員助理支領助理費，以避免重複支領之實。

◆有關議員助理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春節慰勞金疑義案(內政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惟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任期制仍有不同，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議員助理須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

◆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

第 1 案：地方議會議員年中以資遣方式更換議員助理，其被資遣之原議員助理，年終是否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決議：

- 一、議員與助理如已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契約，且有資遣之事實並符合該法規定資遣條件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勞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二、至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資遣之條件，由內政部洽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另案函知地方議會及地方政

府。

- ◆縣（市）議會議員年中以資遣方式更換議員助理，其被資遣之原議員助理，年終是否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案，有關勞動基準法所規定資遣之條件乙節（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431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0960029532 號函示：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除有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任意終止勞動契約（該等條文內容可於本會網站 <http://www.cla.gov.tw> 中查閱）。而依該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依同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雇主應給與預告期及發給資遣費。故雇主如係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同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預告勞工並發給資遣費。

- ◆有關議員助理是否得申請失業補助金或資遣費案，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13108 號函辦理（內政部 98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160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13108 號函釋內容：

一、有關議員助理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資遣費疑義乙節：

- （一）查本會 89 年 3 月 9 日以台（89）勞動 1 字第 0009281 號公告，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案內議員助理如係屬上開公告所稱之助理人員，自有勞

動基準法之適用。

- (二)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雇主如依該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勞工依第 1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第 17 條（適用勞退舊制年資）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適用勞退新制年資）規定，發給資遣費。

二、有關議員助理是否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失業給付疑義乙節：

- (一) 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除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二) 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例為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失業給付。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又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綜上，議員助理如有受僱事實，即應依前開規定參加就業保險，並於符合本法所定之保險給付相關請領條件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41 號令公布(內政部 98 年 6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2 號函)

本修正案係將「助理」改為「公費助理」；「遴用」改為「聘用」，直轄市會議員公費助理人數由 6 人改為 6 至 8 人；縣(市)會議員公費助理人數由 2 人改為 2 至 4 人，均與議員同進退，並增訂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函詢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聘用人數上下限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62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新修正條文規定，直轄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24 萬元，……。依該條例規定直轄市會議員至少應聘用助理 6 人及至多僅能聘用助理 8 人，始能核撥 24 萬元全額之助理補助費。如議員助理未達 6 人時，參照立法院作業模式每少一人減付一個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尚屬可行。至如議員助理超過 8 人時，其助理補助費雖未達 24 萬元，惟因上開條例規定助理人數上限為 8 人，超出人員部分之助理自不得核發助理補助費。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規定，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

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

◆有關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後，其公費助理經費編列及支用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180 號函)

查所附助理補助費用案例解釋，其中本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36 號函及 89 年 6 月 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5360 號函釋，有關議員助理補助費支付方式，同意縣(市)議會撥付議員自行遴聘助理及議員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為議員本人，非為議會，故有關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雇主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由議員自行負擔部分，係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前所為之解釋規定。由於上開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業增訂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及依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是以，本部上開函釋有關助理費撥付方式及由議員自行負擔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雇主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之規定部分，應停止適用。

◆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

第 1 案：研商議員公費助理之資遣費及加班費是否由議會編列預算支付。

結論：

一、助理資遣費部分：

議會議員為任期制，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議員於任期屆滿前任意資遣助理，本案比照立法院作法，助理資遣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二、助理加班費部分：

因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及是否有加班需要與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第 2 案：研商議員助理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費用之處理方式。

結論：

- 一、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應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且投保年齡應依勞基法之規定。
- 二、原則由議員加保先行繳納費用後，檢據向議會申領，但各議會與議員溝通後，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彈性處理。

第 3 案：研商議員遴聘公費助理相關申請表件範例格式。

結論：相關申請表件不合用者刪除，合用者之格式內容作修正後，提供各地方議會參考使用(表件範例附於本彙編末頁)。

臨時動議：依照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一、議員與助理如已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契約，且有資遣之事實並符合該法規定資遣條件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勞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至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資遣條件

雖前經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6 日函釋有案，惟資遣事實之認定仍認有疑義，請協助加以釐清。

結論：有關資遣事實之認定，由內政部洽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另案函知地方議會。

◆**有關議員公費助理資遣事實應如何認定問題（內政部 98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739 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 日勞資 2 字第 0980027239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上開函釋規定，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雇主如欲終止勞動契約，需有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法定事由，始可為之。如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須依同法第 16 條預告，如未依法預告者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同法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如有具體個案，請檢附事證，逕向當地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洽詢。

◆**有關「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事項，是否具強制執行效力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450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規定「…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8 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另查有關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之編列等事宜，前經本部 98 年 8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應有最低工

資的保障且投保年齡應依勞基法之規定」綜上，係為保障公費助理之權益，自應依上開支給條例及會議結論辦理。

◆有關「議員遴聘公費助理相關申請表件」，經依勞工保險局之建議修正其中表件三種及公費助理適用之勞工保險相關法令，檢送該局來函及修正後之表件（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876 號函）

勞工保險局 98 年 10 月 8 日承保新字第 09810367820 號函本案相關法令規定：

-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本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另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 二、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0 月 19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35151 號函示規定，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員工，均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如係受僱於地方民意機關且非公務人員保險（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適用對象，依上開規定應以民意機關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至地方民意機關預算編列內由民意代表自聘之助理，如專任受僱從事助理工作，並獲致報酬，得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地方民意代表（即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於地方民意代表卸任時辦理退保。

- 三、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1 月 11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06520 號函釋，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勞工為強制加保對象，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 各條文規定之勞工則為自願加保對象。所稱強制加保，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係課以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之責任，並依第 11 條規定，應於其所屬勞工(包括臨時工、工讀生)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為其勞工加保，如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則依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應處以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上開第 11 條及 72 條係針對第 6 條所規範之投保單位為對象。惟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之勞工，如其表示自願參加勞保，雇主即有強制承諾之義務，如未加保致權益受損，則有上開第 72 條規定之適用。
- 四、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5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20846 號函示規定，查依本會 81 年 10 月 19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35151 號函規定「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地方民意代表卸任辦理退保」。本案地方民意代表自聘之助理，係以「自然人雇主」加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所稱之「事業單位雇主」有別，故依前揭規定，不問其自聘之助理是否超過 5 人，均屬自願加保性質。
- 五、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略以，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又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

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另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 六、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61034 號函示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舊制)之勞工，於 5 年內變更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雇主除應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於「勞工改選擇」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外，並應自「勞工選擇新制之日」起，開始為其提繳退休金。

◆函詢地方民意代表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薪資扣繳憑單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186 號函據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80039975 號函暨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8 年 9 月 2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80206861 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3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22830 號函)

- 一、按直轄市議會議員或縣(市)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22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76239 號函稱：「……『雇主為議員……』據此，本案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因其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應以該地方民意代表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並得與其自聘助理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故依上開函釋意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

助條例第 6 條似屬勞工保險條例特別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皆應為 公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後段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另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規定，「……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議員所聘用之公費助理其薪資相關費用既由議會編列經費撥付，應由議會辦理薪資扣繳相關作業。惟如其未於議員名下投保，而於職業工會繼續投保，因無法提列勞工退休金，是無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3 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規定之適用。

三、勞工退休金提繳部分：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9 日台勞動 1 字第 0009281 號函指定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故符合上函公告之本國籍助理人員，即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勞工選擇適用勞退舊制或選擇勞退新制但保留舊制年資者，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之專戶存儲；至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則由雇主每月依勞工工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存儲。

◆請釋議員公費助理之聘用是否不受親等關係之限制乙

案，查本案目前並無親等限制之規定，惟須有聘用之事實，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 99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791 號函）

◆有關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相關建議及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81 號函）所建議及疑義事項函復如下：

一、議員公費助理建議比照議員任期制從優採算支給標準，依公費助理當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於年終發給春節慰勞金問題：

查本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釋略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惟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任期制仍有不同，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須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所提公費助理建議比照議員任期制從優採算支給標準，依公費助理當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於年終發給春節慰勞金一節，已錄供參考。

二、議員公費助理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究應為議會，抑或為議員問題：

依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函略以：…縣（市）議會如係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縣（市）議會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另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知各縣市議會，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

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綜上，公費助理費用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為議會。

◆關於「民意代表遴用助理」之相關疑義案（內政部99年8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010號函）

- 一、查有關縣(市)議員助理費支付方式，前經本部89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890536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89年5月26日台處六忠字第09346函釋略以，同意縣(市)議會以補助方式，撥付議員自行遴聘助理。又查本部92年3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2268號函釋略以，縣(市)議員助理費支付方式，得依議員向議會提報其所遴用之助理人員名冊者，按助理名冊支付助理本人，或依議員未向議會提報助理人員名冊者，由議員本人領取後轉發其所遴用之助理。
- 二、按相關函釋均未規定須由議員提出助理名冊後始得發給助理費，為避免發生議員無遴用助理卻支領助理費之情形，依本部98年3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1473號函釋，有關議員有無遴用助理之事實，須由議會查證或地方民意代表提出佐證，方可撥付助理費一節，係指議會應向議員作形式上確認有無遴用助理之事實，如事後發現未提供助理名冊而虛構有遴用助理，或雖有提供助理名冊，但實際並未遴用助理之情形，自應由議員負其相關責任。由於助理係由議員自行遴用，且無集中上班，議會業務承辦人員要實際查核助理是否係為人頭助理，有其實際困難，相關法規亦未明確規定需負此項責任。
- 三、另為妥適規範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費之核銷事宜，依本部98年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8號

函令，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併予敘明。

◆請釋有關區政諮詢委員得否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303 號函)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所詢區政諮詢委員得否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須視其職務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抑或擬兼職之法令有無限制或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而定，合先敘明。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是以，區政諮詢委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地方制度法亦無不得兼職之規定，而直轄市議員助理為議員所聘用，亦非屬公務員，相關法令尚無不可兼職之規定，故區政諮詢委員得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

◆貴會函詢：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人員可否擔任公費助理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910 號函據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2033 號書函)

- 一、查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條第 2 項規定，100 年 1 月 1 日前，有上開規定之情形，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專任公職」，依銓敘部 99 年 9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並經 99 年 11 月 4 日會議審議通過之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指所任職務須（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上開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已將現行再任有給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所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限額規定刪除；從而屆時僅須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均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依上開規定 100 年 1 月 1 日前公務人員擇（兼）領月退休已擔任議員公費助理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自應解職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 二、另查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略以，年滿 65 歲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專任公職或財團法人等職務，但退休法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準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逾 65 歲者不得再任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專任公職或財團法人等職務。依上開規定 100 年 1 月 1 日前年滿 65 歲公務人員擇（兼）領月退休已擔任議員公費助理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自應解職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含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

◆請釋議員公費助理如已具有農、漁保之身份，能否不在

議員之投保單位加入勞保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2014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依本部 98 年 8 月 20 日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第二案「研商議員助理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費用之處理方式」結論一、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另本部 99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186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皆應為公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有關議員公費助理自應依上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請釋議員公費助理之資遣費由議員自行負擔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71 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9 日勞資 2 字第 1000068486 號函)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同條第 6 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參酌勞動契約法規定：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意代表與公費助理間是具有勞雇關係，依下列從屬性原則判斷之：(一)人格之從屬性，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基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具體言之：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接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二)經濟上之從屬性，即受僱人、

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他人提供勞務而獲得工資。至其經費來源為何，與勞雇關係之認定無涉。

二、本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36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助理人員既為議員所遴用，其僱傭關係之當事人為議員與助理人員，非議會與助理人員，準此，議員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應為議員本人，非為議會。又本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助理資遣費部分：議會議員為任期制，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議員於任期屆滿前任意資遣助理，本案比照立法院作法，助理資遣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契約期限屆滿，勞雇關係消滅，依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無發放資遣費之問題。至於定期契約未屆期前，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事由，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者，其資遣費仍應依勞動法規規定由雇主負責。本案依上開規定議員公費助理資遣費應由議員自行負擔。

◆100 年度全國直轄市縣市議會人事業務聯繫會報提案有關議員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案（內政部 100 年 5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325 號函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34420 號函）

提案建議地方議會 12 月份到職之議員助理，其春節慰勞金之計發，修正為按到職日數乘以 12 分之 1 比例發給一案。查議員公費助理 99 年春節慰勞金之發給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係比照行政院函頒「九十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有關 12 月份新進到職人員該月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標準，前開注意事項已有明文規定，所建議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建請本部修法同意鄉鎮市民代表得聘用公費助理案（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088 號函）**

建請本部修法同意鄉鎮市民代表得聘用公費助理案，本部已錄供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時參考。

◆**貴會函詢，為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僱用關係之相關疑義案（內政部 101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112 號函）**

一、查本部 99 年 12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議員公費助理如當選村（里）長或鄉（鎮、市）民代表，可否同時兼任問題會議」結論略為，本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67 號函釋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具有行政權協助之角色。而議員助理是協助議員監督行政機關施政，若兼任村（里）長，為避免角色混淆，就層級及妥適性而言，實不宜兼任。

二、綜上，村（里）長實不宜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又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亦不宜

於業外之餘兼任其他工作。

◆請釋議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中有關助理加班費及職業災害補償預算可否由各機關編列案(內政部101年07月0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399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27日勞動3字第1010016590號書函)

- 一、議員助理加班費部分：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24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8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8萬元，…。次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8人至14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按前開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僅規定該院應每年編列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而未明定各項費用之數額，係由該院視業務情況編列經費支應。而上開補助條例已明定議員助理補助費用總額，與立法院規定不同，故有關議員助理加班費，自不宜比照立法委員助理由機關編列，如有加班事宜，應於規定助理補助費下支應或由議員自行負擔。
- 二、議員助理職業災害補償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同法第2條規定：「…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本案

關於議員公費助理職業災害補償預算，依本部 98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180 號函釋略以，…本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36 號函及 89 年 6 月 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5360 號函釋，…議員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為議員本人，非為議會，…。是以，雇主既為議員，自不宜由議會編列職業災害補償預算。

◆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8 次聯誼座談會提案，為維護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請領相關費用權益，建議檢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有關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相關費用支給之規定案（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694 號函）

- 一、查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聘用公費助理，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 二、又查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研商「○○○前議員○○○因案解職事件後續處理」會議，決定略以：議員春節慰問金部分：依內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地方民意代表依地制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之意旨，○○○既另受自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之解職處分，即不符發給規定。議員為民服務費及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含春節慰問金）部分：此二項費用均係因地方民意代表執行職務所生，本案○○○於

本院原解職處分撤銷後至另為解職處分期間，雖經回復直轄市議員身分，惟事實上已無法回溯執行各項議員職務，自不生為民服務及聘用公費助理之事實，遑論其更非助理費之發給對象，故不得請領此二項費用。

- 三、本案建議涉及前開條例及函釋規定，是否有修正之必要，本部將納供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檢討研議。

◆○○議會臨時會臨時動議：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資遣費，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明文納入屬於其相關費用項目內，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案（內政部103年1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3169號函）

本案類同案件前經本部100年4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2171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0年4月19日勞資2字第1000068486號函釋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項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同條第6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參酌勞動契約法規定：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意代表與公費助理間是具有勞雇關係，依下列從屬性原則判斷之：1、人格之從屬性，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基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具體言之：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接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2、經濟上之從屬性，即受僱人、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

為他人提供勞務而獲得工資。至其經費來源為何，與勞雇關係之認定無涉。

二、本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4436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助理人員既為議員所遴用，其僱傭關係之當事人為議員與助理人員，非議會與助理人員，準此，議員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應為議員本人，非為議會。又本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助理資遣費部分：議會議員為任期制，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議員於任期屆滿前任意資遣助理，本案比照立法院作法，助理資遣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契約期限屆滿，勞雇關係消滅，依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無發放資遣費之問題。至於定期契約未屆期前，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事由，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者，其資遣費仍應依勞動法規規定由雇主負責。本案依上開規定議員公費助理資遣費應由議員自行負擔。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

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案例解釋】

◆請釋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是否仍係依據「預算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編列或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案。基於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撙節支出原則，請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

◆請釋村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其遺族慰問金發放標準是否得延續適用精省前之規定案(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874 號函)

有關村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其遺族慰問金發放標準，為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仍維持村里長部分為一萬五千元，鄰長部分為一萬元。

◆請釋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可否供法院強制執行一案(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9018 號函)

查村(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村(里)

長為無給職」之規定，並無薪津。復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5,000 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性質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而非村（里）長之薪津，應不屬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前經本部 90 年 8 月 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004 號函示在案。

◆請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可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其支用程序是否需記帳及檢據核銷一案（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

查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至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已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村里辦公費應否檢據乙節作有規範；另依上揭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外，因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自得採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方式辦理，至村里辦公費部分，則可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並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年度終了時，如有節餘款項應予繳庫；又上述款項於具領、支用核銷或節餘款項繳庫時，皆應依有關規定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後，地方政府可否另編列預算補助村里小型工程及財務設備等如村里民電話聯絡簿、村里民大會使用之桌椅及村里辦公處事務機具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

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案為加強村里民大會功能與基層地方建設及充實村里辦公處之設備，同意由地方政府另編預算辦理村里小型工程及財務設備如村里民電話聯絡簿、村里民大會使用之桌椅及村里辦公處桌椅及事務機具等。」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後，地方政府可否另編列預算補助村里辦公處之村里會議經費、事務機具之消耗品及維護費用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

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村里辦公處之村里會議經費、事務機具之消耗品及維護費用，係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因公支出之費用範圍，地方政府不宜另編列預算辦理。」

- ◆請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核撥，如有村(里)長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之推動，能否不予核撥該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案(內政部 92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696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依上揭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惟並未規定村(里)長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之推動時，不予核撥該事務補助費。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及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案（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

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宣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 ◆為○○鄉公所於 96 年度編列村、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預算，經審計單位審核結果，認與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4 月 8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2502 號書函意旨不符，有所疑義一案（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本案村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預算疑義一案，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4 月 8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2502 號書函以：「……村（里）長如有赴他縣市觀摩之必要，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鄰長若有赴他縣（市）參訪之必要，因既屬協助辦理村里服務事項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其係就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作之解釋性之規定，仍請依照上開規

定辦理。

- ◆有關○○市公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釋得否購置腳踏車供代表及里長為民服務之用等一案（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2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6641 號書函）

本案市公所購置腳踏車供代表及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屬補助性質。另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已分由代表會及公所編列為民服務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復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有關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條文中，其事務補助費，是否含村（里）辦公費案（內政部 98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查依修正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四萬五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次查本部於 89 年 6 月 15 日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相關費用適用疑義案，決議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並經本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請查照在案。本案村里辦公費依補助條例規定，得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一定比例為之，

不得另編預算支應。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修正後，有關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補充解釋適用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

- 一、查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81 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又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是以有關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之項目一致，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自可比照辦理。
- 二、請參考本解釋彙編補助條例第 5 條有關健康檢查、保險費之案例解釋。

◆為公務人員代理村（里）長職務，可否比照村（里）長適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另支給每年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16,000 元，保險費新臺幣 15,000 元案（內政部 99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745 號函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90002280 號書函，銓敘部 99 年 1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5998 號書函）

-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90002280 號書函略以：「查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通函各機關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略以，檢查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次數以 2 年檢查一次，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 3,500 元為限，並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自行參照辦理。復查高雄縣政府 90 年 2 月 21 日 90 府人三字第 9000019571 號函知其所屬機關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略以，檢查對象為該縣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次數以 2 年檢查一次，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 3,500 元為限。是以，公所民政課長如符合上開高雄縣政府函之規定，得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又查本局 90 年 6 月 12 日 90 局給字第 015552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整體公允衡平之通案性考量，代理主管人員於代理期間尚不合參加主管人員住院健康檢查（按，行政院為維持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身體健康，每年均為渠等人員規劃辦理全身健康檢查，經費補助以 14,000 元為限）。

二、又銓敘部 99 年 1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5998 號書函略以：「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之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

複請領。』第 24 條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至於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指派代理村（里）長職務，以是類人員本職為公保之保險對象，仍應參加公保；其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

三、綜上，本案公務人員代理村（里）長職務，仍應參加公保，並已獲得適切之保障，基於公務人員整體公允衡平之通案性及政府不宜重複補助之考量，代理期間不得適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另支給每年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16,000 元，保險費新臺幣 15,000 元。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中對於「年金保險費」定義及適用範圍產生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132 號函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9 年 3 月 23 日保局(品)第 09900039580 號書函）

查保險法係規範商業性保險，其中第 4 章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第 1 節至第 4 節），又同法第 135 之 1 條至 135 之 4 條就年金保險定義部分已有規定。次查生死合險非屬年金保險之範疇。另依保險法第 101 條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爰一般而言，人壽保險包括死亡險、生存險及生死合險。又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支應之保險費需與上開意旨相符，並依事實本權責認定。

◆有關辦理村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如何核銷（99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13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3 月 24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1712 號書函）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至於有關村里長核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之單據乙節，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核銷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辦理報支事宜，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0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釋在案）。

（二）村里長自職業工會或公所投保單位收取之收據如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受領事由及實收數額等事項，得作為報支之依據。

（三）另保險期內跨年度之保險費核銷，以實際支付保費年度，作為費用歸屬年度。

二、又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

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支應之保險費需與上開意旨相符，並本權責依事實認定。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修正後，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編列預算支應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現任村(里)長憑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收據核銷或持去年保險業者出具之併含跨年度保險期間之保險費憑證可否核銷案(內政部99年4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2489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7日處會三字第0990002023號書函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0990005068號函)

一、有關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編列預算支應健康檢查費，並憑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收據核銷，至地區以上醫院如何認定以及如何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全省符合地區以上醫療院所一節，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查目前新制醫院評鑑結果，係分為「新制醫院評鑑特優」、「新制醫院評鑑優等」及「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三類，已無舊制「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評鑑類別，合先敘明。
- (二) 有關地區以上醫院應如何認定一節，查過去所稱地區以上醫院，係包含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即為通過醫院評鑑之合格醫院，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合格以上(即含合格、優等及特優)之醫院，可比照為舊制之地區以上醫院。
- (三) 有關如何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全省符合地區以上

醫療院所一節，查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業放置行政院衛生署網頁（<http://www.doh.gov.tw>）→相關連結→醫療類→醫院評鑑合格名單項下查詢。

二、有關村（里）長跨年度保險費如何核銷一節，查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 8 日處實二字第 0930007040 號函示，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送金單核銷年度，以其所載應繳日期所屬會計年度為歸屬年度辦理核銷。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後，國民年金保險自付額是否適用於里長保險費核銷之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650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3 月 8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1272 號書函）

查國民年金保險係為保障於老年或發生身心障礙等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故其法律性質係屬採定期性及繼續性給付之年金保險制度。復查依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等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共分為（一）老年年金給付（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三）喪葬給付及（四）遺屬年金給付等四種，是以被保險人倘係發生意外、傷殘等保險事故時，則尚難謂其屬得逕行申請上揭四類給付之範疇。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本案如依國民年金法有關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推算喪葬給付為新臺幣 86,400 元（月投保額 17,280 元*5 個月），與上開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村（里）長於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時之人

身安全獲得充分之保障並不相符，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

◆為村里長編列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核銷後，其費用發給支領係按月比例得否一次發給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53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6 月 28 日處三字第 0990003919 號書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並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又依前揭條例附表規定，渠等費用係按年編列且應檢據核銷。
- 二、爰本案如村（里）長因故解（停）職，致有須辦理費用之繳回，宜參照上開函示及規定之意旨，按任職比例辦理費用收繳事宜。至得否於年度結束前再辦理上開費用之核支乙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以其屬鄉（鎮、市）之財務收支及管理自治事項，宜由鄉（鎮、市）公所衡酌不損及當事人權益及實際業務需求後，本於適法性及合理性原則依權責核處。

◆研商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如何核支疑義案會議紀錄（內政部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

- 案由一：有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村里長任期配合延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台北市本屆里長 100 年 1 月 16 日屆滿），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按日或

按月核支案。

決議：

- 一、村（里）長支領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應按法定任期（四年）及每人每年法定最高標準之範圍內發給，不得超逾標準；至就職未滿1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比例計發。
- 二、配合縣市改制或因應選舉期程調整等，致任期屆滿當月未滿1月者，基於收回確有困難及成本效益之考量，仍以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三、村（里）長於當年度中經停職或死亡者，其已具領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得不予追回。至解職者仍應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且溢領之部分應予追繳。

案由二：現任村（里）長已逾保險公司投保年齡（70歲）上限或因重大疾病無法投保，致無法報支保險費補助，是否檢據核銷案。

決議：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3項附表及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應檢據核銷，爰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實務上投保確有困難部分，仍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其洽商保險公司協調解決。

案由三：有關代理村（里）長是否比照民選村（里）長支領健康檢查費、保險費。

決議：

- 一、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代理村（里）長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比例發給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由地方政府視需要自行核處。
- 二、至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代理村（里）長者，因已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支應其相關費用，爰不得再依

上開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重複支領。

案由四：村（里）長保險費之報支，如有跨年度支出，其報支疑義案。

決議：本案保險費之報支如有跨年度情形，原則以實際支付保費年度作為費用歸屬年度，惟如未及於實際支付年度辦理，以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保險費期程之單據，依在職月數比例辦理核銷事宜。

◆里長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因案羈押，停職期間該里長事務補助費及辦公補助費是否應全數繳回案（內政部 100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536 號函）

一、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次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由停職者，自被羈押之日起生效，前經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在案；同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先予敘明。

二、本案里長如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羈押，其事務補助費自不得發給，該事務補助費由代理者具領。至村里辦公費部分，如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並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年度終了時，如有結餘款項應予繳庫；又上述款項於具領、支用核銷或節餘款項繳庫時，皆應依有關規定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前經本部 91 年 6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5430 號函釋在案，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為里長事務補助費，係由里長具領，毋需檢據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746 號函）

查村（里）長為推行政令，每月發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參考例年往例（自 45 年起），係屬補助性質，均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次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前經本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釋有在案。又本案為求慎重起見、再於 90 年 5 月 11 日邀請有關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依照往例以印領清冊或村（里）長掣據具領核銷，並經本部 90 年 5 月 2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8182 號函送審計部並副知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查照在案。

◆村長於停職期間，支領之事務補助費應否繳回案（內政部 100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977 號函）

- 一、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在性質上宜歸屬於由村里長具名領取之推行政令之公務經費，既非屬村里長個人之所得，本案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有無實際用於處理村里事務，事涉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權責卓處，前經本部 89 年 8 月 14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5967 號函示有案。
- 二、本案○○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29 日宜院瑞刑孝字 99 第訴 10 字第 26353 號函示，99 年 11 月 23 日刑事判決有期刑三年四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惟遲至 100 年 2 月 16 日始函示○○，並溯自 99 年 11 月 23 日停止職務生效在案。本案宜請貴府督促公所檢討改善相關處理情

形，以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為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是否得免扣繳所得稅案（內政部 100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708 號函）

查村（里）長因職務關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所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應視為職務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前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99 年 10 月 5 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0990064454 號函釋，並經本部以 99 年 11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881 號函釋有案

◆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代理村（里）長者，是否比照民選村（里）長支領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2876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次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是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供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並非薪給待遇及其他給與範疇，如由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代理村（里）長者，自得同時支給事務補助費，前經本部 89 年 11 月 24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644 號函釋有案，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村長因賄選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鄉公所指派該村長之兒子代理案（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724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查目前法令並未有規定村（里）長代理資格，公所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在通盤考量代理人之學經歷、品德操行、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前經本部 94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3966 號函示在案。惟村里長職務與村里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實宜考量社會接受度及為避免實務上之不合理現象，仍請衡酌上開本部意見，為最適當人員之指派，以符該村村民之最佳利益。

- ◆請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中村長投保「養老保險」可否辦理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185 號函）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同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支應之保險費需與上開意旨相符，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00032132 函釋有案。本案請依上開函釋並參考保險法第 4 章有關人身保險之規定，依事實本權責認定。

◆請釋得否於年度預算內編列里長參訪外縣市建設活動等經費案(內政部100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342號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於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二、另查「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是以，村(里)長之職務係綜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為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行政事項之一員，與鄉(鎮、市)民代表職責不同，故不宜比照其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前經本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釋在案，爰本案宜請參酌上開函釋辦理。

◆請釋有關為防災之需可否補助村(里)辦公處廣播設備維修案(內政部100年8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576號函)

查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村里辦公處廣播設備一案，前經本部於93年1月6日召開「研商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以鄰長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簽訂『傷害保險契約』或辦理『團體意外保險』案」會議，會議紀錄並經本部93年1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065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查照在案，其中，柒、臨時動議決議略以，村里之廣播設備，係屬鄉(鎮、市)公所購置之財產，對於政令宣導、天然災害(颱風、暴雨、地震、火災)侵襲時，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不可或缺，其維修經費，

確有其必要，自應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辦理，本案請依上開決議辦理

- ◆為里長事務補助費由里長具領不必檢據部分，於具領、支用核銷是否需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案(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06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4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5828 號函)

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至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前經本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釋在案。另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外，因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自得採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方式辦理。至村里辦公費部分，則可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並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年度終了時，如有節餘款項應予繳庫；又上述款項於具領、支用核銷或節餘款項繳庫時，皆應依有關規定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

- ◆為里長保險因里長逾保險公司投保年齡(70 歲)上限而遭拒保，或因重大疾病無法投保，致減損政府照顧里長美意案(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864 號函)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立法意旨，係在使村(里)長於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時之人身安全獲得充分保障，屬費用補助性質，並

非固定給與。又所稱保險費係指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在案。

二、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村（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法規，除涉及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保險之互助項目，依本部 99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932 號函釋在不重複補助保險費之原則下辦理外，尚有傷病住院醫療互助、殘廢互助及喪葬互助等福利互助事項，足可提供村（里）長傷病醫療保障。

三、至旨揭問題，據查部分縣市政府有類此情形，其係以團體投保方式，或投保意外險或以其他保險（如農、漁、健保）自負額檢據核銷。爰本案仍請依本部 99 年 8 月 24 日「研商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如何核支疑議案」會議決議，由貴府協助村（里）長洽商保險公司協調解決。

◆有關貴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所定福利互助項目（重大傷病醫療互助、殘廢互助及喪葬互助）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是否有重複補助情形之法令適用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695 號函）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保險費由各該民意機關及公所編列補助每人每年最高標準為 15,000 元，上開所稱保險費係指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主要係考量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為無給職人員，然有因職務關係對於其人身安全作一適切之保障，又現

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長福利互助，係就實際需要，本自治權責辦理，其中福利互助事項如有涉及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保險之互助項目時，宜需考量在不重複補助保險費之原則下辦理，前經本部上開法務部書函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條以 99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932 號函釋在案。

- 二、至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制（訂）定之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法規所定傷病住院醫療互助、殘廢互助及喪葬互助等福利互助項目，係為特殊情事之少數個案互助性質，與全面性投保團體傷害險性質有別，尚難謂有牴觸「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函為村長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應變小組負責人，可否比照公所報支專案加班費案（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891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公務人員因為有給專任人員，如其有加班事實，服務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給予加班補償。
- 二、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復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 4 萬 5,000 元，該

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於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上開規定，村（里）長非屬公務人員，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性質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而非薪資，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加班費之規定。

◆函為○○市公所邀請里長參加民政人員觀摩活動經費支用額度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916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1 月 22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7331 號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於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二、有關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基於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撙節支出原則，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前經本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釋在案。又本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函釋略以，村（里）長如有赴他縣市觀摩之必要，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
- 三、本案市公所既係辦理民政人員觀摩活動，惟所稱「民政人員」係指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現任村（里）幹事、公共造產業務人員及其他從事一般民政業務人員，尚不包括村（里）長，旨揭活動倘另邀請里長參加，恐有逾越預算支用規定，故本案仍請依上開條例及函釋意旨辦理。

◆有關里長所請領健康檢查費、保險費，能否做為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扣押每月應領薪津債權之標的疑義案。(內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079 號函據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576 號書函)

一、按村(里)長之事務補助費，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是上開補助費並非村(里)長之薪資，且村(里)長向鄉(鎮、市、區)公所領取事務補助費請求權，亦不得作為執行標的。惟如其補助費存入里長之金融帳戶後，得作為執行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4 號判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8 月 14 日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決議參照)。

二、次按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編列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規定，揆其立法理由略以：「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勤於村(里)事務治理，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中央民意代表，為使村(里)長們為村里服務之付出，獲得應有之重視與法源，爰增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又查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略以：「有關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之項目一致，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自可比照辦理。」而本部 90 年 6 月 19 日(90)台內中民字第 9004492 號函已敘明地方民意代表上開 2 種費用，因職務關係支出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性質上均不宜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依上開函釋，村(里)長之「健康檢

查費」及「保險費」，性質上均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然村（里）長所支領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請求權，雖不宜作為行政執行之標的，惟該等款項如已存入村（里）長之金融帳戶或以其他方式實際給付者，則仍得作為執行標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6 月 9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3820 號函參照）。

◆有關「鄰長交通補助費」，是否得為行政執行處執行扣押之薪津範圍案。（內政部 101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192 號函據法務部 101 年 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000063320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6 月 3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3411 號書函）

- 一、查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含交通費、工作協助費等）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辦理，前經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404 號函請地方政府查照在案。
- 二、本案鄰長得領取之交通補助費，固非其職位上法定待遇支給項目，而不屬其薪資範圍，惟法律並無不得扣押之規定。另為瞭解民事執行部分就鄰長交通補助費，是否得作為強制執行扣押薪津範圍，案經法務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00015822 號函略以：「事涉具體個案，宜由執行法院本於法律確信處理，本院未便表示意見。」併予敘明。

◆有關村（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補助款得否列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案。（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190 號函）

- 一、按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略以，有關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之項目一致，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自可比照辦理。而本部 90 年 6 月 19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492 號函已敘明地方民意代表上開 2 種費用，因職務關係支出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性質上均不宜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依上開函釋，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固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惟據法務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00015822 號函略以：「事涉具體個案，宜由執行法院本於法律確信處理，本院未便表示意見」併予敘明。

◆有關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其因村長職務關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健保費，是否因停職而暫停補助案。(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72 號函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3 月 29 日健保承字第 1010002154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3 月 5 日主預字第 1010003035 號書函)

本案有關村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當然停止其職務，該停止職務係停止其村長之職務，而非解除村長之職務，故未喪失其村長身分，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一類所定公職人員資格投保，由所屬公所為投保單位並負擔經費。

◆有關村長透過鄉公所向農田水利會及台電公司或民間私人團體請求補助出國經費，公所可否以代收代付或編列

預算方式補助案。(內政部101年4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5728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4月6日主預字第1010100640號書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於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二、復現行村(里)長國外觀摩考察，除兼具其他職務身分參加者，前經本部93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001497-1號函及98年7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789號函釋，得不受上開補助條例規範外，其餘均應依上開「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辦理。
 - 三、另同屬補助條例規範之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其經費來源由非屬政府建制單位補助者，依本部91年9月5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758號函釋略以，因該單位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審酌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仍應受限於補助條例規範為宜。
 - 四、綜上，本案既係由鄉公所政府機關名義申請補助及辦理國外考察，爰不論其經費來源為何，均應受政府相關執行規範，故本案仍請依上開補助條例及函釋意旨辦理。
- ◆有關公所辦理年度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克參加，得否由非「眷屬或其他家屬」之鄰長職務代理人員(如鄰內志工)代理參加案。(內政部101年5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01804號函)

- 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

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考量地方反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本部認尚非不可，惟是否准予代理參加及其範圍如何(如鄰內志工可否代理)，仍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前經本部 96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991 號函釋在案。

- 二、次查本部 98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255 號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里(鄰)長參加自強活動(文康活動)，係屬地方自治權責，請本權責自行處理。
- 三、本案仍請依上開函釋意旨，由貴局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有關村(里)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克參加得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其所謂「家屬」或「眷屬」之範圍為何案。(內政部 101 年 6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168 號函)

- 一、有關眷屬或家屬之稱謂，依本部 50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58298 號函釋略以：「查戶籍登記稱謂欄所列之稱謂，僅為該戶戶長對戶內各人關係之稱呼而已，並非各人本身戶籍登記上身分記載之重要項

目，按共同生活戶之稱謂，原則上按 8 親等表填記，其他共同居住者之有關親屬，無從填記實際身分者，則填『家屬』，非親屬者則填『寄居』…。」；法務部 86 年 11 月 18 日法 86 律字第 039308 號函略以：「…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第 1 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 2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 3 項）…至於戶籍登記上之『戶』乃基於戶政上之必要所設，民法上身分之成立、變更及消滅，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因此戶籍登記之戶長及其戶內人員，與民法上所謂之家長及家屬即非必屬一致…」揆諸上述民法意旨，除家長外，所有戶內人口係泛稱家屬，與戶籍資料「稱謂」欄之記載非必屬一致，故戶籍資料「稱謂」欄之記載，自應依上揭戶籍相關規定辦理。至「眷屬」之稱謂非屬戶籍登記事項。二、本案所涉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及有關代理疑義，係屬地方自治權責，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前經本部以 96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991 號函、98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255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1804 號函釋在案，爰請貴府依上開函釋辦理。

- ◆有關公所得否以○○公司捐贈該鄉各項村里建設、活動暨鄉政業務聯繫經費（代收代付、未納入預算）購置公務機車供村長保管使用案。（內政部101年3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01029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地方政府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

車，前經本部以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釋在案。惟如以民間公司捐贈經費購置公務機車，事涉捐款指定用途、政府預算編製及財產管理等規定，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村（里）長保險費，是否得以村（里）長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收據辦理核銷疑義案。（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548 號函）

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之項目一致，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自可比照辦理，前經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釋在案。另本部 89 年 6 月 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518 號函及 89 年 9 月 1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852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參加勞工保險及縣（市）議員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應准其檢據辦理核銷。查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勞工保險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種類計有生育、傷病、醫療、失能、老年及死亡等；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保險給付為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 5 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本案考量農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同屬社會保險之一環，其保險事故與給付種類之性質相似，如以農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收據辦理核銷尚無不可。

-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請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自行編列辦理。（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

中民字第 1025730557 號函)

有關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前經本部 89 年 11 月 7 日函請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在案，茲因考量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不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爰請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自行編列辦理。

-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核支，請參照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279 號函釋意旨，改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09 號函)
-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其事務補助費請參照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279 號函釋意旨，改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114 號函)
- ◆村(里)長健康檢查補助經費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健康檢查費用之相關憑證辦理核銷。(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5536 號函)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221 號書函意見：「依本總處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6389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申請得以信用卡刷卡後之相關憑證辦理。本案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並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審酌辦理。」鑑於上開條例附表註一業明定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而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已釋示，有關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

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之釋示部分，可比照辦理，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村（里）長向公所請領健康檢查補助經費，應檢附載明「健康檢查」等相關字樣之收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01820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同條例附表及其註一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新臺幣 1 萬 6,000 元，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為符合補助村（里）長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保障其身心健康之立法意旨，村（里）長請領「健康檢查費」應依上開規定檢附載明「健康檢查」等相關字樣之收據。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其參加第 1 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因涉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4 月 24 日健保承字第 1030004811 號函意旨辦理。（內政部 103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63 號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4 月 24 日健保承字第 1030004811 號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30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為第 1 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

人辦理退保。第 1 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該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旨揭非連任新任村（里）長，應於就職後 3 日內由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健保事宜，103 年 12 月個人自付保險費及單位負擔保險費，仍須按月計收全月保險費。另未連任之村（里）長，應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退保轉出，103 年 12 月保險費不在原投保單位計收。」

◆研商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及其帳務處理方式會議紀錄（內政部 103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430 號函）

案由：為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報有關地方政府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及其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請本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妥適處理方式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本自治權責檢討村（里）辦公處專戶存在之必要性，既存之村（里）辦公處專戶如有繼續使用必要，應以公款為原則且依預算法辦理，並補充下列事項：
 - （一）該專戶應限於提供各級政府撥付與控管各項公款。
 - （二）村（里）辦公處為存管相關款項所開立之專戶，由其上級機關規範所屬村（里）辦公處以妥為管控審核。
 - （三）鄉（鎮、市、區）公所撥付村（里）辦公處專戶之各款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嗣檢附支用單據辦理結報時再轉正列支。
- 二、請各相關機關依會議結論辦理並轉知所屬。

- ◆村（里）長健康檢查補助經費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保險費之相關憑證辦理核銷。（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0607170 號函）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意見：「依本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6389 號函略以，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主要係考量該等費用，均屬政府對其員工個人之定額補助性質。爰本案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並參酌上開函示意旨審酌辦理。」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註三業明定保險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上開保險費亦屬政府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因職務關係）之定額補助性質，爰村（里）長保險費補助經費之核支，得參照上開規定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方式辦理支付，並檢據核銷。

- 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案例解釋】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後，鄉（鎮、市）民代表會原編列之「為民服務費」、「端午節與中秋節加發研究費」與「民情調查補助旅費」等費用，可否再行支付案（內政部 89 年 3 月 21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37 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復查上開條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支給項目並無「為民服務費」、「端午節與中秋節加發研究費」與「民情調查補助旅費」，依上開規定，是項費用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應不得支領。（原文具費及郵電費業已合併修正為「為民服務費」，有關為民服務費部分自得依規定編列）

◆有關縣（市）議員參加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在職進修，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補助標準予以全額補助案（內政部 89 年 6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65108 號函）

有關縣（市）議員在職進修比照公務人員核發進修補助費，因係由縣（市）議員受領，應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費用支給性質，自應以上開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上開條例既無該費用項目，依規定應不得編列預算支應。本部 89 年 3 月 20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2635 號函解釋與上開條例規定意旨不符，停止適用。

◆請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適用疑義案（內政部 89 年 6 月 29 日台（89）內民字第 8969516 號函）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之支給，應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至非屬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而為議會運作所需經費，已編列年度預算部分，自仍得繼續執行，前經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64880 號函釋有案。來函說明一、（一）

有關議員服裝費，係屬個人費用支給之性質，上開條例既無該費用項目，自不得編列預算。

- 二、有關議員學分費，前經本部 89 年 6 月 15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65108 號函釋，不得編列預算在案，上開函副本諒達。
- 三、有關郵電費及文具費之範疇如何，請貴會依主計相關法規本諸權責予以認定。
- 四、依上開條例第五條及附表規定，縣（市）議員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 10 萬元，是以本 (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議員得支之出國考察費，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

◆有關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實施後，議員之製裝（西服）費、球賽服裝費、報章雜誌費、大哥大（手機）購買費、呼叫器購買費及月租費、機車油料費等六項補助費，可否准予編列預算補助疑義案（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 (89) 內中民字第 8906079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亦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經查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等六項費用，故本案所詢議員之製裝（西服）費、球賽服裝費、報章雜誌費、大哥大（手機）購買費、呼叫器購買費及月租費、機車油料費等六項補助費，因非屬前述條例所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支應。

◆有關請釋議員之出差費各項支給（包括交通費、膳雜費、旅館費）標準，得否比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3條規定職等辦理案（內政部89年9月11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73964號函）

本案經分別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89年7月17日89室中字第14289號書函復以：「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3條係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支給之研究費標準；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標準；及第8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適用對象為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公務人員』（均第1條），各級地方政府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第21條、第24條）。地方民意代表，非屬公務人員，是否適用出差旅費規則支給旅費，似值斟酌。」另依行政院主計處89年7月27日台89處忠六字第12192號書函復以：「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條例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尚可編列出國考察費等，但並未規定各縣（市）議會議員可支給國內出差費用，且現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其適用對象為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因公出差所支給之旅費，而地方政府係為準用之規定，又依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中央暨地方政府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一致標準編列預算。故本案縣（市）議會議員擬比照相關職等人員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國內出差費用，與上述相關規定原

則似有不符。」本案請依上揭函示辦理。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實施之前，縣（市）議員已依「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規定申請，經機關同意前往進修及進修期間所需費用予以全額補助在案，並已完成註冊並開始進修，迄今未結業者，是否可依照「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繼續適用原規定補助至結業為止案（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4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8351 號函）

查有關縣（市）議員在職進修，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補助標準予以全額補助，前經本部 89 年 6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65108 號函復略以：「有關縣（市）議員在職進修比照公務人員核發進修補助費，因係由縣（市）議員受領，應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費用支給性質，自應以上開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上開條例既無該費用項目，依規定應不得編列預算支應。」本案請依上揭函示規定辦理。

- ◆有關代表會請釋九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經該會審查通過刪減歲入二億九千八百萬元，刪減歲出二億四千一百十萬元，並議決「歲入歲出不能平衡由公所自行調整」，公所調整後，除留下該會編制內員工部分人事費二百十二萬六千元外，將該會全部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議事業務及建築及設備等預算悉數刪除，致該會所有業務無法運作，應如何處理案（內政部 90 年 3 月 8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1966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各費

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復查各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依本條例之規定，各鄉（鎮、市）公所自應依上開規定編列預算支付。及同法條第 9 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第 2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本案公所將代表會全部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議事業務及建築設備等預算悉數刪除，據代表會表示已造成該會所有業務無法運作，影響至鉅，宜由貴府本指導監督立場妥處。

◆有關建議輔導各縣（市）議會行政業務正常運作，俾免預算科目支用逾越規定，以利會務健全推動案（內政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603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30 日台 90 處忠六字第 03966 號書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書函研復如次：

- 一、本（90）年度行政院為統一規範各縣（市）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經依「9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定「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供各縣（市）政府遵循。其中為對各機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予以規範，於上開編製要點中已明定編列項目與編列基準，如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均有一定標準金額不得超支。另為有效控管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於上開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每月經費支用應力求摺節，避免浪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又各機關亦不得於規定之第一、第二級用途別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經專案報准後補充辦理。

二、至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項目及標準，均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有所規定，且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在條例中未規定之支給項目均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另前述編製要點亦規定，縣（市）議會議員各項費用應確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列項目編列，不得另立名目支給，其金額亦不得超過上開條例之上限。

◆請釋舉辦聽證會，其召開之前置作業協調會，受邀參加人員可否領取車馬費案（內政部 90 年 9 月 26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907 號函）

一、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台 89 中授字第 16494 號函訂頒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要件，由各機關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又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90 年 1 月 15 日修訂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

二、召開聽證會之前置作業協調會是否得以支給出席費及必要之交通等費用，應就該協調會是否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要件，本於權責自行認定後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

◆請釋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於 91 年度編列購置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之預算案（內政部 90 年 10 月 4 日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743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復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揆之上述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是以，各民意機關自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籌備會提案「對於人民團體（社團）之象徵性以鼓勵性質之補助，及對於境轄之一些急難救助，宜以關懷、鼓勵之立場，准予酌編預算核實支應，用符實際」案（內政部 91 年 5 月 1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83 號函）

查審計部 89 年 8 月 21 日台審部覆字第 890011 號函本部為近年來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頗多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有混淆立法、行政機關職權分際之虞，建請予以適當規範。案經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轉請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縣政府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其說明為「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3 章第 4 節『自治組織』，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應受有限制。」。是以，本案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接受公款補助之團體私人，無考核機制；而團體私人如分別向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申請補助，更易造成浪費，且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立法機關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均顯不宜。

◆請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納編年度預算用以支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之經費案，是否依法有據案（內政部 91 年 5 月 2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892 號函）

查「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為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文所定。本案據報貴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係每屆 4 年中分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輪流主辦，已行之數屆之久。上揭情事，如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之支給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至非屬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支給之費用，而僅係縣府因應所轄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檢討需要，本諸指導監督權責同意者，該項經費應為地方民意機關一般業務所需各項行政支出費用，應請參照行政院頒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一次聯誼座談會提

案：「縣市議員由議長指派代表議會，因公參加活動或出席會議，得支領旅費以符實際」案（內政部 91 年 8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81 號函）

本案經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縣（市）議會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經由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或活動，得支領出差旅費，其支領標準，議員部分比照公務人員簡任人員費用，代表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上開會議紀錄業經本部 91 年 8 月 2 日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42 號函請各縣市議會查照在案。

◆建議中央准予編列鄉（鎮、市）民代表購置機車經費案（內政部 91 年 8 月 27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532 號函）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等六項費用，故本案所請因非屬前述所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支應。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經由議長或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或活動，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案（內政部 91 年 8 月 3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63 號函）

經查行政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且大都與議事業務無關，為避免過於浮濫，案內地方民意代表支領旅費，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為限。縣（市）議會議員經由議長指派代表參加出席會議或活動，得否支領因公出差費用疑義案，本部前經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縣（市）議會議員或鄉（鎮、市）民代

表會代表，經由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或活動，得支領出差旅費，其支領標準，議員部分比照公務人員簡任人員費用，代表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上開會議紀錄並經本部函請各縣市議會查照在案。頃據行政院主計處反映會中曾有縣（市）議會建議刪除活動項目，僅以參加會議為限，經查行政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且大都與議會議事業務無關，為避免過於浮濫，同意地方民意代表支領旅費，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為限。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比照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成立各政黨黨團組織，並編列經費予以補助案（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217 號函）

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 1 黨團至少須有 3 人以上。」，按上開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成立黨團組織僅限於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至鄉（鎮、市）民代表會仍不得成立黨團組織及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地方政府可否編列經費補助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為民服務費、民情調查旅費、機車油料費及購置西服、球賽服裝、大哥大（手機）、呼叫器、機車、電腦等費用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

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地方政府除對實際參與比賽隊職員之運動服裝費得予編列預算購置外，其餘補助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為民服務費、民情調查旅費、機車油料費及購置西服、大哥大（手機）、

呼叫器、機車、電腦等項目均不得編列預算經費辦理。」

◆地方行政機關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送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作為政令宣導用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

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行政機關為加強政令宣導得視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之辦公處或服務處作為政令宣導之用。」

◆請釋鎮公所編列「代表、里長聯誼活動經費」及「主席、鎮長盃各項補助經費」，是否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之限制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203 號函）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其所謂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本案「代表、里長聯誼活動經費」及「主席、鎮長盃各項補助經費」尚非屬支付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人，無上揭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適用問題。

二、另查○○鎮 92 年度總預算內，里長聯誼活動經費係編列在「村里業務—業務管理」計畫項下，及鎮長盃各項比賽補助係編列在「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社會教育」計畫項下，其預算既經審議完成立法程序，自應照案執行，至鎮民代表之聯誼活動及主席盃比賽經費並非屬地方行政機關職權行使範圍，上揭經費自不宜由鎮公所納入併予執行。

◆地方立法機關可否編列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地方立法機關可依照「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並由地方立法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各項活動。

◆地方立法機關可否編列經費補助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職進修費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可鼓勵民意代表從事進修增進學識，並可進一步提升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水準，惟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

◆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以利服務民眾，強化村里長自治功能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案仍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故地方政府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

◆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之文康活動費，究應納入「93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鄉（鎮、市）預算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或「行政及一般部分」案（內政部 92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133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10 月 31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59 號書函）

查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編列文康活動費，前經本部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地方立法機關可依照『92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並由地方立法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各項活動」，並以本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知各縣政府有案。至本案「93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鄉（鎮、市）預算內之「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編列標準部分，係在規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運作業務共同性費用之編列基準，而鄉（鎮、市）民代表文康活動費可於代表會「一般部分」科目項下參照鄉（鎮、市）公所編列標準編列。

◆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函為請本部研處有關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列支手機通訊費疑義以利審核案（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458 號函復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 94 年 4 月 20 日審中縣貳字第 094000098 號函）

- 一、查○○縣○○鄉民代表會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比照行政機關以代表會名義購置手機門號供機關首長持用，並列支手機通訊費，是否有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疑義案，經本部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5870 號函釋略以，因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不符，自不得編列預算支應。惟當時該函僅考量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民意代表身分，而未顧及渠等兼具立法機關之正、副首長身分。
- 二、嗣據○○縣○○市代表會請釋代表會應公務需要可否購買手機並核實報支通訊費案，經本部洽商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 月 26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542 號

書函復以：「基於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為代表會正、副首長並依法處理相關會務需要，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應公務需要購買手機費用及相關通訊費，同意由各該立法機關年度預算適當科目內核實支應。」，並經本部重新審慎研議後於 94 年 2 月 15 日據以函復○○縣政府。

- 三、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列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之郵電費每人每月 2,000 元，係屬執行民意代表職權為民服務所需之費用，包括電話費及郵資。惟正、副主席並為立法機關之正、副首長，除平時為民服務外，尚綜理代表會之會務，於平時處理會務或召開會議期間均須與包括公所、縣政府等各機關或代表聯繫溝通以利議事業務之運作，故比照鄉（鎮、市）長予以購置手機並酌支通訊費用應屬合理。
- 四、由於以上之考量並利議事運作，經本部洽商行政院主計處後重新解釋，有其實際上之需要，並基於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本案請仍以本部 94 年 2 月 15 日函轉之解釋為依據，而 93 年 8 月 12 日之函釋內容停止適用。

◆代表會辦理 95 年全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業務研討會，如為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所需，則相關經費可於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核實支應。（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0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5896 號函）

◆請釋有關議長、副議長座車可否改以使用自有車輛，並在規定編列標準額度內核實報支相關油料、養護及保險等費用案（內政部 96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11 號函）

各機關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購置之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旨在專供該個別職務人員作公務使用，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得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至已屆汰換年限，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另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座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之認定困難；復以配置座車並未辦理報廢，無異增加稅捐負擔，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爰本案貴會配置之議長座車既已達汰換年限，應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而副議長依規定可配置座車供其使用者，亦應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增購，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並核銷相關費用，以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

◆有關建議鄉鎮市民代表每年每人出國費用比照議員標準調整編列及因該鄉幅員遼闊，請同意由該鄉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補助每名代表購置機車及手提電腦乙案（內政部 96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0845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及第 2 項規定：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有關附表規定：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新台幣拾伍萬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新台幣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新台幣伍萬元。立法所以會依各級不同地方民意代表性質而異

其規範，實也將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性質、職權與服務範圍納入考量，期符實質工酬平等原則。

- 二、至於有關因該鄉幅員遼闊，請同意由該鄉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補助每名代表購置機車及手提電腦乙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又各級地方政府財政非屬良好之際，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仍應回歸上開條例規定辦理，不宜再調高支給標準或自行增加支給項目。

◆**宣告○○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之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與「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牴觸，無效。**（內政部 96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956 號函）

- 一、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與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牴觸者無效。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
- 二、查貴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規定曾任職屆滿 2 屆 8 年者得請領退職慰問金，按年資最多可請領 61 個基數等等，依議員研究費標準估算，金額高達 432 萬餘元，增加縣府財政及人民沉重負擔。而現行退職酬勞金制度，均係針對「有給職」之人員所設計，地方民意代表

係為無給職，不宜支給退職金，且地方民代支給退職慰問金，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應以法律定之，係屬法律保留之範疇，現行並無發給支領退職金之法律依據，地方議會逕制定此項自治條例，於法無據。

- 三、次查地方民意代表之費用支給，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已有相關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政府依上開規定制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均未有支給退職金之項目，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貴會未思慮縣府財政窘困及人民納稅負擔，自行三讀通過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增加費用，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牴觸，無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宣告無效。

◆建請中央政府訂定民選公職人員，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以上者，給予核發退職金之規定案（內政部 97 年 4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771 號函）

- 一、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同條第 3 項規定上開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又查「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得核發退職金之依據，合先敘明。
- 二、按退職金制度係對有給專職人員於退職後，給予之生活保障，惟地方民意代表並非經常性集會，亦無經由公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或相當於歲

費、公費之給與，其身分應屬無給職，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及第 299 號解釋自明。且地方民意代表除不得兼任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所列職務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擔任與其民意代表不相容之職務外，尚無其他限制，故非屬專職人員，如核發其退職金，恐不符制度設計之本旨。另立法委員同為民選公職人員，尚無支給退職金，地方民意代表職責較輕、會期較短，兩相比較後，現階段尚無修法增訂支給地方民意代表退職金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可否用於饋贈各機關、社區（團）、里辦公處舉辦活動之礦泉水、飲料酒品疑義案（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577 號函）

一、查依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03547 號函略以：地方立法機關所為接待饋贈…等相關經費，原係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以特別費支應，惟基於議事業務需要，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示，始放寬地方議會應議事業務運作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等相關費用，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等相關經費，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二、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仍請依上開規定並本摶節原則核實辦理。

◆○○縣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業務研討

會提案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得否購置年節紀念品，致贈代表疑義案（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2 號函）

查 92 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建議增列費用項目彙整表」其中業務費—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在 3 千元額度內編列統籌運用。供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等費用。本項經費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用於對外相關用途，其致贈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

◆有關公所編列預算補助各選區「市民代表服務處」政令宣導之報紙訂閱費可否撥入以市民代表在農會個人帳號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2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918 號函）

- 一、查本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略以「行政機關為加強政令宣導得視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之辦公處或服務處作為政令宣導之用。」係指行政機關在財源許可下，得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之辦公處或服務處作為政令宣導之用，而非將該項經費直接撥入民意代表個人帳號之內。
- 二、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所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訂（四）業務管理—各種年節、

紀念活動費，代表每人每年編列新台幣 3,000 元，其支用疑義案（內政部 98 年 6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240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5 月 26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218 號函）

- 一、查本部 92 年 10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762 號函規定，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用標準，係包括春節聯歡活動費；復查本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2 號函釋略以，前開經費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用於對外相關用途，其致贈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
- 二、本案代表會所編年節、紀念活動費，於代表會辦理新春聯誼及週年慶活動時，作為邀請轄內相關單位座談及餐敘之用，請依上揭函示意旨辦理。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98 年度預算編列，有關代表之「國內經建考察」及「文康活動費」等項認定疑義案（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272 號函）

本案研復如次：

- 一、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用編列基準有關議事運作經費部分之項目及標準，係參採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等歷次函建議所增列，並自 92 年度起納入上開編列基準沿用至今，合先敘明。
- 二、又為釐清編列內容究是否屬議事運作必要費用之實質認定問題，案經洽議事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並經該部以 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函復在案，爰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復意見辦理。

內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意見：

一、依 98 年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乙、鄉（鎮、市）預算部分一、（六）「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揭編列基準已訂費用項目「（二）（三）（四）（五）」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另依貴處 97 年 12 月 25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6924 號書函示其訂定原意，係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經費得以統籌運用，保持預算執行彈性，以利議事業務運作順暢，爰未另訂支用細目而訂定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並要求於預算編列時，應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以為確認議事業務預算編列數額有否超出規定之認定依據。

二、有關○○縣政府請釋，貴處囑請就相關疑義予以釐清，本部意見如下：

（一）得另行編列費用項目部分：

國內經建考察及文康活動費用項目，已明列於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自得另行編列費用辦理；至於行政人員經主席本自治權責核實指派會同出國考察費用項目，非屬一般議事業務處理，為免影響其他議事業務經費運用，亦得另行編列費用辦理。

（二）應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部分：

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經費及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等，因屬議事業務之處理，為免重複編列，應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

三、另據部分代表會請釋有關「代表福利互助金」及「代表健保費」，屬機關應負擔費用部分，本部亦認為應非屬一般議事業務之處理，應可另行編列費用支應。

◆請釋○○縣○○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於 98 年 6 月 6

日因為民服務不幸於路途中發生車禍，並於 98 年 6 月 7 日死亡，該會代表反應建議由議事運作業務費項下致贈慰問金，以協助其眷屬處理喪葬事宜，是項經費是否符合議事運作業務預算用途案（內政部 98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03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7 月 6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4168 號書函）

一、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給項目及標準，並無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慰問金之規定。又依前開條例第 8 條規定，其所謂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二、本案對民意代表個人慰問金之支給，請依上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 99 年度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請依照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函意見辦理（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9 月 3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5350 號函）

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函意見：

一、查有關地方立法機關可否編列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本部曾於 92 年邀集貴處等單位開會研商，會議決議：「地方立法機關可依照『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並由地方立法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各項活動。」會議紀錄經以本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各縣市查照辦理在案。

二、本部 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說明三所提「文康活動費已明列於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係指該基準內「行政及一般部分」項下已有明定項目，自得於該項目內編列費用辦理。次查貴處編印 99 年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七，將「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列於議事業務科目項下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百分之十額度內，與本部上開書函所指有所出入，請貴處惠予修正。

◆請釋有關編列辦理新任代表就職及主席、副主席選舉暨就職典禮相關預算，是否應納入議事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支應案（內政部 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一、依現行地方民意機關預算規範架構，係區分為「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及「行政及一般」2 部分，其中「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包括明定支用細目，及未定細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 部分。

二、有關各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業務為四年一次之年度新增事項，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免影響各地方立法機關該年度議事運作經費之支應及為符公平一致原則，其辦理議員、代表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相關費用以不納入前揭「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支應，得另行覈實編列預算辦理。

◆請釋有關年度預算為增進議事效率及公共關係，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事宣導相關費用，是否歸屬「地方立

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案（內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9 號函）

- 一、依現行地方民意機關預算規模架構，係區分為「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及「行政及一般」2 部分，其中「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包括明定支用細目，及未定細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 部分。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 二、貴會請釋編列「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政宣導相關費用」案，縣市議會若實際執行需要，得在「議事業務」及「一般行政」編列額度內支應，切實依「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餐敘聯誼。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年度文康活動費及各項慶典年節活動費，可否合併辦理國內隔夜異地文康活動案（內政部 99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59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5 號書函）

本案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次：

-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略以，該項活動主要係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所需經費並本摶節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 （二）復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2 號函規定略以，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在 3 仟元額度內編列統籌運用。供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等對外相關用途，該項經費支用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

(三) 爰旨揭兩項費用，不論辦理之目的、內涵及對象確屬有別，倘合併辦理，除各經費執行成效難以評估外，並易衍生是否符合預算所定用途支用之疑義，故所請似有未妥。

◆請釋代表會拜訪姐妹鄉鎮公所及代表會，前往參訪人員之費用（機票、住宿、膳食、保險費等）可否由該會議事運作業務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支應，暨住宿、膳食費有否數額限制案（內政部 99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296 號函）

一、現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有關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包括明定費用項目，及未定費用項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二部分。其中已明定費用項目者，應於所訂基準額度內支應，不得另於百分之十議事運作經費項下列支，合先敘明。

二、又「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市及鄉鎮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其範圍參依「出國考察費」所訂，應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相關經費，故本案所詢，應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項下支應。

◆有關鄉公所編列預算，汰購鄉民代表服務處電腦設備之適法性疑義案（內政部 99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850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9 月 1 日處忠七
字第 0990005430 號書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二、本案鄉公所購置電腦設備，雖屬鄉公所財產，非以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以為民服務為由，並設置於鄉民代表服務處，除實務上難以明確認定為行政機關之施政作為外，且與前開費用同屬服務處相關支出，不無重複支給疑義，不宜編列預算支付。

◆有關縣市議會可否編列預算採購手提電腦，供議員為民服務使用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7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1 月 3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613 號書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二、本案貴會請釋可否於設備費用項下統一採購手提電腦以支應議員借用一節，查貴會所購置電腦設備，雖屬議會財產，非以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以為民服務為由，將手提電腦借出，除實務上難以明確認定為用於議事作為外，且與前開費用同屬為民服務費用相關支出，不無重複支給疑義，不宜編列預算支付。

◆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

可否用於製作服裝或外套餽贈鄉（鎮、市）公益團體（如社區巡守隊、義消、義警等）於服勤時用案（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173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3 月 24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1820 號書函）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第 37 條及第 57 條，並分別就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復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在案。
- 二、旨揭議事運作費用之支用，應與代表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之經費為範圍。本案仍請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建議調整「山地鄉及偏遠地區公務車油料編列基準」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96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1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036 號書函）

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下：

- （一）為求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一致性，歷年來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惟查中央並未訂有山地鄉及偏遠地區費用基準，合先敘明。
- （二）復基於公務車輛油料，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考量業務量層面，惟各機關地理位置、幅員、業務等情形各異，尚難訂定山地鄉及偏遠地區一致性之編列基準，故現行係於車輛油料費用項目

說明內規定略以，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 (三) 又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爰本案倘經貴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籌編原則規定另訂旨揭地區規範基準或依該項說明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案內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七部分函釋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7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188 號書函）**

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略以：

- (一) 該處 90 年 4 月 30 日台九十處忠六字第 03965 書函釋係重申：「依據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故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編列慶典活動費、代表聯誼互訪、社團文化交流聯繫費、主席盃活動、贈品及各種公共關係費等經費，仍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意旨，就立法機關職權範圍內之應辦事項，本撙節核實原則編列，惟相關經費不得以定額方式分配支用」。
- (二) 旨揭編列基準說明七部分，該處引用本部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所列舉六項經費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惟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仍應受上開本部 89 年函

規定限制，不得以補助或捐助方式處理。

◆請釋地方立法機關得否以內部行政單位所需，於「一般行政-行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用途別科目項下，編列團體慰問、獎勵及接待等經費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5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8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164 號書函）

一、查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函規定，各縣市政府基於組織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得視財政狀況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又該規範適用對象，並未及於縣市議會，合先敘明。

二、復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12 日函釋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三、本案貴會既已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以執行地方制度法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故其內部行政單位除依其業務職掌編列相關費用外，不得再以內部行政單位所需，編列執行地方制度法賦予議會職權事項直接相關經費。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4 次聯誼座談會議會提案，建議修訂「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時，增訂長期擔任地方民意代表者於其退職後得給予一定金額之退職金案（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418 號函）

一、查現行退職酬勞金制度均係針對「有給職」之人員

退職後所設計，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而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法理上不宜支給退職酬勞金。且現行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尚無退職制度，亦無支給退職酬勞金，權衡之下，地方民意代表支給退職酬勞金，似有失衡平。再查地方民意代表除不得兼任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所列職務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擔任與其民意代表不相容之職務外，尚無其他限制，故非屬有給專職人員，如核發其退職酬勞金，恐不符制度設計之本旨。本建議案有待審慎研酌。

- 二、又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財政非屬良好之際，如修改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領退職酬勞金，恐遭致社會批評與不良觀感。

◆請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得否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參照調整疑義案（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56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2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4843 號書函）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又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鄉總預算編製，應由鄉本自治精神依權責核處。
- 二、復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該基準內已訂費用項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又代表研究費係屬該條例得編列項目。
- 三、另上開基準說明二規定，前述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

爰本案仍請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建議比照政務官模式，每屆民意代表任期屆滿亦能領取退職金案（內政部 102 年 6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989 號函）

- 一、查現行退職酬勞金制度均係針對「有給職」之人員退職後所設計，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而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法理上係不宜支給退職酬勞金。且現行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尚無退職制度。地方民意代表支給退職酬勞金，似有失衡平。再查地方民意代表除不得兼任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所列職務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擔任與其民意代表不相容之職務外，尚無其他限制，故非屬有給專職人員，如核發其退職酬勞金，恐不符制度設計之本旨。本建議案留供審慎研酌。
- 二、又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財政非屬良好之際，如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領退職酬勞金，恐遭致社會批評與不良觀感。

◆○○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聯誼會暨議事業務研討會建議編列預算採購 ipad 平板電腦供代表為民服務使用案（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844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請依上揭條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案例解釋】

- ◆建議於統籌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時，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調高部分，併予納入補助案（內政部 90 年 2 月 21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2908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於各項費用支領標準，僅明定其上限，復查上開條例第 9 條明定：「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第 2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揆其立法意旨，即考量各地方政務繁瑣程度不同，且財政狀況不一，爰明定各地方政府得衡酌地方情形及自有財源多寡，編列預算，以因地制宜，合乎自治精神，所提建議，業錄供參考。

- ◆請釋示代表會編列之為民服務費、機要費、特別費、國內旅費、國內經建考察費等是否為應依法編列之預算，如鄉公所因應財政考量未予編列，有無抵觸相關規定案（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253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5 月 13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966 號書函）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4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鄉鎮市總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為鄉鎮市公所權責。

二、旨揭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係

地方立法機關編列之最高標準。其實際編列數額，地方政府須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又國內經建考察及國內旅費，前者係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後者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係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2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0832 號書函略以，依據行政規則規定編列，非依法所明定應編列經費，倘經決議刪除並不抵觸相關法律。

三、另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按機要費基準之編列對象，並未及於鄉鎮市民代表會，且依上開編列基準說明規定，其亦不得於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編列。

四、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各自依法行使職權。鄉（鎮、市）民代表會為維持機關議事運作及代表執行職權，自得依規定編列相關費用。鄉（鎮、市）公所如基於財政考量倘需減列代表會相關費用時，應本相互尊重，透過溝通協調，取得共識，避免引起無端爭議，甚或造成影響代表會議事業務推行之情事。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
第 890002116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500069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600087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第 三 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三、直轄市會議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

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第 四 條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第 五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第 六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

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 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 及議員	鄉(鎮、市) 民代表會主 席、副主席及 代表
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	16,000	16,000	16,000
保險費 (每人每年)	15,000	15,000	15,000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20,000	9,000	3,000
春節慰勞金(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	150,000	100,000	50,000

<p>特別費 (每人 每月)</p>	<p>議 200,000 副 議 140,000</p>	<p>長 議 88,000 副 議 長 44,000</p>	<p>1. 人口數未滿 5 萬者 主席 23,700 副 主 席 11,850 2. 人口數在 5 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 25,000 副 主 席 12,500 3. 人口數在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者 主席 26,300 副 主 席 13,150 4. 人口數在 20 萬以上者 主席 27,600 副主席 13,800</p>
----------------------------	--	--	---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表件範例

聘 書

甲聯：議員收執

茲敦聘
此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議員

親自簽章

- 一、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薪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聘 書

乙聯：助理收執

茲敦聘
此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議員

親自簽章

- 一、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薪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聘 書

丙聯：議會收執

茲敦聘
此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議員

親自簽章

- 一、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酬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 年 月 日

新聘助理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
(最高 6%) %

申請加入勞健保(請勾選):
是 勞保 健保
(眷屬加保: 是 否)

助理簽名：

附註：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月酬金不得低於 19,273 元。(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不加保請附「不參加勞健保申請書」。
- 三、眷屬加保請附「議員公費助理眷屬加保申請書」。

○○縣（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

公費助理姓名 身分證號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酬金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年 月 日		一、非自願離職者，請務必依附註第4項辦理。 二、育嬰留職停薪者，請務必依附註第5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復職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新聘助理須另檢附聘書(丙聯)及其影本4份，撥入酬金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送議會，俾憑辦理健勞保及撥款等業務。
- 二、為保障公費助理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權益及避免爭訟，有關助理調減酬金及停聘離職均不得追溯，調減酬金應自送件日之次月1日生效；另助理停聘離職應於送件日之次日生效。(舉例說明：如助理於月底離職，則離職生效日請填次月1日；如月中離職，離職生效日期為1月8日，則至遲應於1月7日前送件。)
- 三、勞保加、退保生效日期係以郵寄當日或派員送交勞保局之當日為準。勞工退休金應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7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 四、按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未依規定辦理，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各議員如有上開非自願離職情事，請於離職前15日填具「公費助理資遣名冊通報表」通知議會協助辦理通報事宜。
- 五、如異動原因為育嬰留職停薪者，須符合勞委會所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函知議會繼續投保勞、健保之起訖日期，俾憑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事宜。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議員

(親自簽章)

公費助理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重複加保(轉出)申請書

本議員公費助理 (身分證字號：)
已於 年 月 日參加 公司
健保有案 (健保單位代碼：)，不願造成
保險費雙重負擔，茲檢附已參加其他單位保險相關文件
影本 份，並依規定不在議會參加本人全民健康保險，
以上屬實無誤 (相關規定如附註各項)。

此 致

○○縣 (市) 議會

議員(雇主)： (親簽)

被保險人姓名： (親簽)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附件為其原投保單位開立證明或加保申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於未取得薪資單位投保。

議員公費助理全民健康保險眷屬轉出申請書

茲本人 _____ 之眷屬(詳如表列)，擬轉出(轉換投保單位)議會全民健康保險，以上屬實無誤。

眷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新投保單位 加保日期	轉出原因 (請勾選)
	出生日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縣(市)議會

議員： (簽章)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議員公費助理全民健康保險眷屬依附加保申請書

茲本會議員公費助理_____眷屬(詳如表列),擬轉至議會全民健康保險依附本人加保,且眷屬之健保費由本人薪資中扣繳,以上屬實無誤。

眷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原投保單位轉出日期	加保原因 (請勾選)
	出生日期		加保日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嬰兒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年滿20歲在學中、畢業或退伍一年內且無職業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嬰兒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年滿20歲在學中、畢業或退伍一年內且無職業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嬰兒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年滿20歲在學中、畢業或退伍一年內且無職業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嬰兒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年滿20歲在學中、畢業或退伍一年內且無職業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嬰兒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年滿20歲在學中、畢業或退伍一年內且無職業

新生嬰兒健保卡之申請： 自行至健保局申請。
 由健保局主動製發再由投保單位轉予被保險人。
 (請勾選)

此致

○○ 縣(市) 議會

議員： (簽章)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附註：一、申請眷屬加保附件：本申請書、請查明實際轉出日期(實際轉出日期加一天為在本單位加保日期)、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 二、眷屬之子女年滿二十歲身分為學生且無職業者，請附學生證影本(若為出國留學生，應加附護照照片頁、入境影本，其學籍應為教育部核定方可；另被除籍者，請先至戶籍所在之公所辦理入籍並附上戶籍謄本影本)；退伍或畢業一年內且無職業依附加保者，請加附退伍令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 三、追溯加保補中斷期間者，請加填眷屬轉出申請書，以利中斷期間保費之計算。
- 四、外籍眷屬加保須附：居留證影本(請務必影印清晰，尤其是入境日期)或設籍之戶籍謄本影本並於入境翌日起四個月始可加保。
- 五、眷屬保費部份，若未及於當月薪資中扣款(請於每月三日前送達)，請以現金補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議員

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選及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本人原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暫不選擇，依規定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茲依個人意願填寫完成，請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金制度改選	舊制更改為【新制】 個人自願提繳率（最高6%） ____ %	
自願提繳率調整	____ % 自願提繳率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勞 工：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調整自通知勞保局之次月一日生效。

(經辦單位)收訖章	(收訖章)
-----------	-------

議員_____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被資遣員工之工作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員工總人數：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專長	殘障類別	擔任工作	資遣事由	資遣生效日期	是否需要輔導就業	是否需要職業訓練	職訓需求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謹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請代辦通報事宜。

此致

○○縣(市)議會

填表說明：

一、本名冊為 excel 檔，為利資料鍵錄或匯入，各欄位請參照範例格式逐一填寫，有關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類別請依說明二填寫。

二、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請依下列說明類別填寫〔阿拉伯數字不必填入〕

教育程度類別：1. 國小或國小以下 2. 國中 3. 高中 4. 高職 5. 專科 6. 大學 7. 研究所以上 8. 其它

資遣事由類別：1. 公司歇業或轉讓 2. 公司虧損或業務緊縮 3. 公司解散 4. 公司業務性質變更

5. 經濟部專案裁減 6. 勞工對所擔任的工作不能勝任時 7. 其他

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9 月 19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6091 號函釋，事業單位通報請以被資遣員工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